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下游市场与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液压自爬模、木工字梁、导轨式液压爬升脚手架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和承包商，建筑施工项目主要涉及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大型桥梁的索塔及桥墩、高铁建设的桥墩、隧道等施工领域。若未来国家对上述领域内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缩小，或投资增长率大幅降低，对涉及高层、超高层建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会对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开拓产生一定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06%、34.11%、29.18%。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下降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虽然，随着国内市场对模板体系认可度的提高以及公司产品系列的丰富、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收入（不包含租赁收入）由2012年度的388,957.27元增长至2014年1-7月的3,973,102.16元，内销毛利率也由14.66%提升至23.37%，但不排除未来国内模板体系市场发展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三、关联方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新港集团存在大量的经常性关联方采购。其中，公司从新港集团采购胶合板大部分用于直接销售，采购金额占公司同类商品采购金额的100.00%，胶合板直接销售的收入约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2%左右，产生毛利约占当期毛利的10%左右，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因受信用证开立额度限制，公司自身进口的云杉木方数量上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差额部分由关联方新港集团代为采购，采购金额约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50%以上，因云杉木方为公司主要产品木工字梁的核心原料，公司经营对与新港集团之间的关联采购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此外，公司无自有房产，其生产、办公用地

系租赁关联方新港集团位于兰山区南坊街道办事处洪家店村的房屋；公司尚未注册商标，公司目前应用商标为新港集团注册商标，公司无偿使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缺口主要通过向关联方新港集团借入资金满足。公司在资产、业务上对关联方新港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为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减低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承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资信等级的提高，公司将逐步降低覆膜板（胶合板）销售的比重，提高云杉木方直接采购的比重。同时公司关联方新港集团承诺：在新港模板逐步降低覆膜板（胶合板）销售的比重，提高云杉木方直接采购的比重过程中，新港集团仍将一如既往的优先满足新港模板对胶合板、云杉木方的采购需求，直至新港模板放弃覆膜板直接销售业务以及完全具备云杉木方直接进口采购的能力。

四、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孝新、魏明、魏聪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公司为典型的家族型企业。虽然公司在股份改制的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孝新、魏明、魏聪及其家族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2010年7月公司成立至2014年4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杨自田（周忠海）、刘吉展、李春玲代新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魏孝新、姜开凤夫妇通过控制新港集团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魏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8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7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孝新、魏明、魏聪。

虽然实际控制人变动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客户群体、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影响，并且公司管理团队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扩充，公司治理机构不断完善，但仍需关注实际控制人变动给公司经营、公司治理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	6
四、公司股东情况	6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8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营业务	1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2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0
五、公司商业模式	3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2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4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55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5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2
一、 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2
二、 财务报表	62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73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3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0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6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27
九、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十、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37
十二、 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第六节 附件	146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6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6
三、 法律意见书	146
四、 公司章程	146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6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新港模板	指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港国际	指	山东新港国际模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港集团	指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东木业	指	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
永春木业	指	临沂市永春木业有限公司
新港国贸	指	临沂市新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	指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液压自爬模	指	适用于高层建筑或高耸构造物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先进模板施工工艺。液压自动爬升模板是依附在建筑结构上，随着结构施工而逐层上升的一种模板体系，当混凝土达到拆模强度后脱模，模板不落地，依靠液压机械设备和支承体将模板和爬模装置向上爬升一层，定位紧固，反复循环施工
覆膜板	指	一般由杨木制人造板与覆膜纸加热力压制成，优势明显：使建筑模板的表面光滑，平整；膜板不会对建筑物造成污染；并可严格限制有害气体的施放量；耐磨、抗压；添加防水漆可延长膜板使用寿命
钢支撑	指	一种倾斜的连接构件，最常见的是人字形和交叉形状的，截面形式可以是钢管、H型钢、角钢等，作用是增强结构的稳定性



工字木梁	指	一种国际通用的建筑模板体系中的重要部件，具有重量轻、强度大、直线性好、不易形变、表面耐水耐酸碱等特点，可常年周转使用，成本摊销费用低廉；广泛应用于水平模板体系、直立模板体系（墙模、柱模、液压爬模模板等）、可变弧形模板体系和异性模板等多种模板体系
云杉	指	一种价值较高的松科植物，树干具有纹理直，结构细，材质较轻软，耐水湿的特点；是应用于建筑、电杆、桥梁、器具、家具及木纤维工业等行业的优质材料
台模	指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的一种大型工具式模板。一般是一个房间一个台模。台模是一种由平台板、梁、支架、支撑和调节支腿等组成的大型工具式模板，可以整体脱模和转运，借助吊车从浇完的楼板下移出转移至上层重复使用
单侧支架模板	指	浇筑混凝土时于一侧支模的施工方法，多适用于地铁、隧道等施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Xingang Framework Co., Ltd.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8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住 所：临沂市兰山区南坊洪家庄村

邮政编码：276000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行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行业归属C3311：金属结构制造。

主营业务：建筑模板体系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租赁业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磊

电 话：0539-7050127

传 真：0539-7050160

互联网网址：<http://www.xgformwork.com>

电子邮箱：xingangmuban@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56142056-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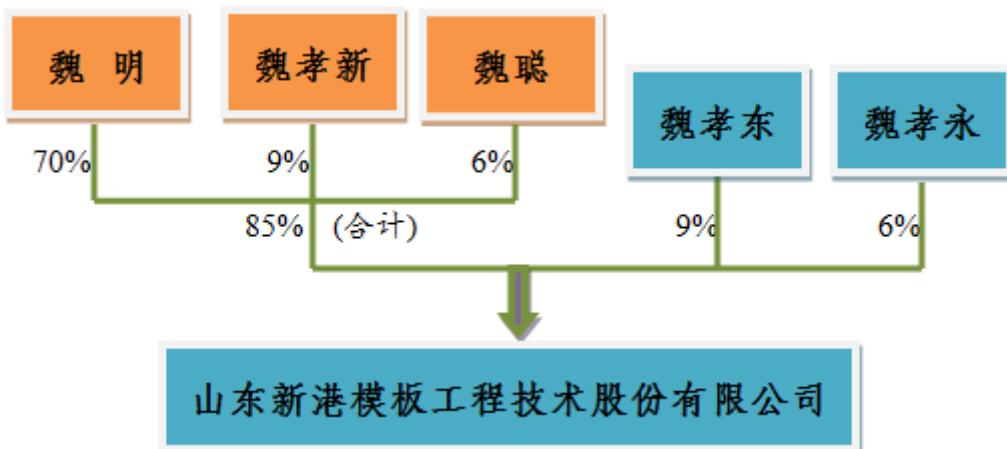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魏明、魏孝新、魏聪所持有的8,500,000股的股份因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监高成员及其它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其它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其它股东因作为发起人持有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魏明现任新港模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新港模板股份 7,000,000 股，持股比例 70.00%；魏孝新任新港模板董事，持有 9.00%股份；魏聪持有 6.00%股份；魏孝新、魏聪分别是魏明的父亲和姐姐，合计持股比例 85.00%，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通过共同控制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控制公司的财务、经营政策，并主导公司的重大决策和人事任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0 年 7 月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杨自由（周忠海）、刘吉展、李春玲代新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及规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7、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及规范”，魏孝新、姜开凤夫妇通过控制新港集团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魏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8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7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孝新、魏明、魏聪。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其原因是为了完成公司控制控制人的新老交替，规范公司股份代持行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发生了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公司控制权并未脱离魏孝新家族，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和组织架构稳定，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魏明，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9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营销管理专业；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魏孝新，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6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会计专业；1986年8月至1993年9月在临沂

葡萄糖厂任车间主任；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在临沂新新胶合板厂任厂长；1997年6月至2006年8月在临沂市新港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魏 聪，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2012年10月至今在山东新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魏 明	7,000,00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2	魏孝新	900,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3	魏孝东	900,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4	魏孝永	60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5	魏 聪	60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魏孝新与魏明、魏聪分别是父子、父女关系；魏孝新与魏孝东、魏孝永为兄弟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0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新港国际模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杨自田、刘吉展、李春玲共同出资设立，并经临沂市工商局批准，于2010年8月31日依法设立，法定代表人杨自田。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山东汇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26日对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鲁汇正会验字[2010]第1090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自田	8,000,000.00	货币	80.00%
2	刘吉展	1,000,000.00	货币	10.00%
3	李春玲	1,000,000.00	货币	10.00%
合 计		10,000,000.00	-	100.00%

2、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杨自田转让持有的山东新港国际模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800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00%股权转让给周忠海，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忠海；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忠海	8,000,000.00	货币	80.00%
2	刘吉展	1,000,000.00	货币	10.00%
3	李春玲	1,000,000.00	货币	10.00%
合 计		10,000,000.00	-	100.00%

3、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忠海转让持有的山东新港国际模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800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00%股权转让给魏明，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明；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魏明	8,000,000.00	货币	80.00%
2	刘吉展	1,000,000.00	货币	10.00%
3	李春玲	1,000,000.00	货币	10.00%



合 计	10,000,000.00	-	100.00%
-----	---------------	---	---------

4、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股东李春玲、股东刘吉展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万元股权，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依法转让给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魏 明	8,000,000.00	货币	80.00%
2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货币	20.00%
	合 计	10,000,000.00	-	100.00%

5、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魏明将其所持9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0%）转让给魏孝新；魏明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魏孝东；新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8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0%）转让给魏孝东；新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6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0%）转让给魏孝永；新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6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0%）转让给魏聪。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魏 明	7,000,000.00	货币	70.00%
2	魏孝新	900,000.00	货币	9.00%
3	魏孝东	900,000.00	货币	9.00%
4	魏孝永	600,000.00	货币	6.00%



5	魏 聪	600,000.00	货币	6.00%
	合 计	10,000,000.00	-	100.00%

6、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8月7日，新港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14年7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4年8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3-00523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31日，新港国际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192,732.08元。

2014年8月27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2014]第090531098《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新港模板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24.96万元。

2014年9月12日，新港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新港国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5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192,732.08元，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1,0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1,192,732.08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

2014年9月12日，魏明、魏孝新、魏孝东、魏聪及魏孝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新港国际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2014年10月14日，新港模板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

第3-00036号《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4年10月27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300200021207。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魏明	7,000,000.00	净资产	70.00%
2	魏孝新	900,000.00	净资产	9.00%
3	魏孝东	900,000.00	净资产	9.00%
4	魏孝永	600,000.00	净资产	6.00%
5	魏聪	600,000.00	净资产	6.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7、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及其规范

(1)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事实：

根据新港集团、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李春玲、刘吉展、杨自田、周忠海出具的说明及新港模板提供的资料：

1、2010年8月31日新港国际成立时，为便于融资，杨自田、刘吉展和李春玲接受新港集团的委托，代其持有新港模板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及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新港国际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全部由新港集团实际缴付，由新港集团将出资资金汇入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账户后，通过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将出资资金汇入杨自田、刘吉展和李春玲个人账户并向新港国际出资。

2、2013年7月，根据新港集团的指示，杨自田代新港集团持有的新港国际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及出资额人民币800万元）变更为由周忠海代新港集团持有，杨自田与周忠海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办理了上述委托持股变更，鉴于前述变更后并未改变委托持股的事实，因此周忠海未向杨自田支付股权转让款。

(2) 公司股份代持的规范：

① 2014年5月，根据新港集团的指示，周忠海将其代新港集团持有的新港国际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及出资额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魏明，该次股

权转让后，魏明向新港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800 万元，并实际取得新港国际 80%的股权；

② 2014 年 7 月，根据新港集团的指示，刘吉展和李春玲将其合计代新港集团持有的新港国际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及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新港集团。

③ 新港集团、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李春玲、刘吉展、杨自田、周忠海各方均对新港国际的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其规范表示认可，确认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魏明**，男，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魏孝新**，男，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魏孝东**，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临沂新新胶合板厂工作，任销售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临沂市新港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山东新港国际模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姜自军**，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哲学专业。2007 年 8 月至今在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孟祥霞**，女，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 年毕业于费县汪沟镇中学；1993 年 6 月至今在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工作，现任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芯板厂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刘颖**，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山东水利学院电算化专业；2006年2月至2011年5月在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融资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在临沂市兰山区新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崔效倍**，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1年11月在54军服兵役；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临沂枣沟头派出所合同警；1993年11月至1995年4月任临沂枣沟头百盛人造板厂生产经理；1995年5月至今在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张秀军**，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1997年1月至2000年6月在临沂电业局电气焊车间工作，任班长；2000年7月至2005年9月在临沂人造板机械厂工作，任技术员；2005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车间主任；2010年9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永志**，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燕山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05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北京卓良模板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技术部经理、营销经理；2014年6月至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2、**相磊**，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济南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汽车运用工程专业；1991年8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省临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汽技术服务站，历任经费会计、材料会计、税收会计、财务科长；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临沂飞燕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长；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山东沂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顾进军，男，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临沂市新港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生产厂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山东新港企业集团生产部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临沂市新港置业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司雷，男，198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科技大学机械制造专业；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卓良模板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任期起始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60.67	2,269.63	2,064.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9.27	1,056.68	1,01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9.27	1,056.68	1,017.74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6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6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8.28%	53.44%	50.70%
流动比率（倍）	2.11	1.50	1.43
速动比率（倍）	0.67	0.30	0.23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7.40	1,126.41	1,088.45
净利润(万元)	62.59	38.94	16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59	38.94	16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9.26	-5.20	119.18
归属于申请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26	-5.20	119.18
毛利率(%)	26.55	34.11	4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3.75	1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0.50	12.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1	6.41	17.57
存货周转率(次)	4.53	2.48	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73	183.45	207.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8	0.21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P/ (E0+NP÷2+Ei×Mi÷M0-Ej×Mj÷M0±Ek×Mk÷M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
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
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月份数。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 (6)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9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啸林

项目组成员： 张啸林 张元成 夏春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电 话：010-66578066

传 真：010-66578066

经办律师：孟静 张文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吴卫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531-81283666
传 真：0531-81283555
经办会计师：吴金锋 高海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 责 人：杨文化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 真：010-6655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永远 黄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从事建筑模板体系的设计、研发、加工、销售和租赁为一体的专业化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一流的木工字梁生产线，自行研发的模板体系产品具备国内先进水平。在施工业务过程中，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大型工程，在模板和脚手架的设计施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建筑承包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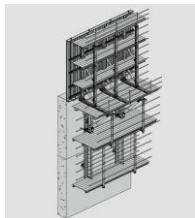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模板体系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租赁业务。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84,506.52 元、11,264,054.96 元和 10,583,505.94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100%、100% 和 89.1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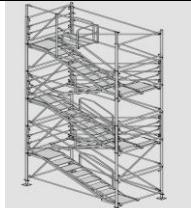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是建筑模板体系。建筑模板体系产品是指公司根据桥梁、桥墩、路基、隧道等不同的施工主体而设计并生产的悬臂模板、台模、柱模等设备；为方便工程施工而应用模板的自爬模、液压爬升脚手架，以及木工字梁和钢支撑等模板支撑设备。

下表为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序号	产品	产品图示	用途	特点
1	液压自爬模		适用于倾角 15°的变截面桥梁斜塔、立柱、水塔等高度较大的钢筋混凝土现浇工程施工	爬模系统架体与模板同步爬升，与翻模相比模板用量少近 40%，施工周期短，机械化程度高，施工安全，抗风能力强，可显著提高混凝土外观质量，施工现场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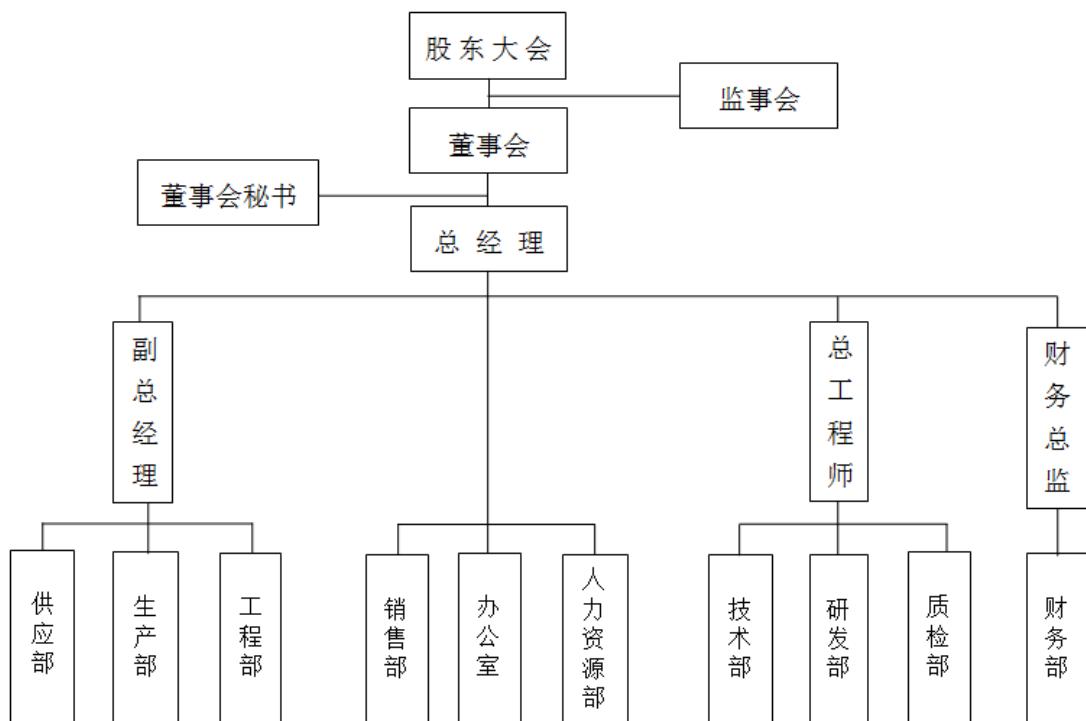


2	导轨式液压爬升脚手架 (也称保护屏)		高层建筑施工中的安全防护装置，可实现单元爬升，也可实现整体爬升，通过围住整个施工区域，避免高空坠落事故；同时可配备卸料单元，方便材料转运，提高施工效率	与传统脚手架相比，具有大幅减少钢材耗用量、降低成本、安拆快捷，且实现防坠系统与导向系统和提升系统分离，安全性更好，在超高层建筑中具有明显优势
3	悬臂模板		主要用于高层、超高层及大坝、桥墩、锚锭、混凝土挡土墙、地下厂房等结构的双侧模板施工及大面积浇筑混凝土的施工	通过悬臂吊装模板，操作方便，安全，利于加快工程进度；降低投入成本；混凝土表面光洁
4	木工字梁		可应用于水平模板体系、直立模板体系（墙模、柱模、液压爬模模板等）、可变弧形模板体系等多种模板体系，用于承受来自模板的压力和固型	公司生产的木工字梁由具有重量轻、强度大、直线性好、不易形变、表面耐水耐酸碱等特点的进口云杉木为主要原材料，可常年周转使用，成本摊销费用低廉
5	台模		适用于高层建筑、多层工业厂房等大开间、大进深的现浇混凝土楼盖施工，也适用于冷库、仓库等建筑的无柱帽的现浇无梁楼盖施工	整体台模完成一层现浇混凝土成型后，可整体吊运至新上一层，减少拆装时间，提升工程进度；简易台模经快速拆卸后重新安装至待建楼层，具有装拆快、人工省、技术要求低的特点
6	钢支撑		用于垂直方向结构支持的构件，通过连接件等部件用于支撑及固定模板框架，方便浇筑混凝土固定成型及设备固定，可适应任意形状的楼板模板的垂直支撑，其支撑简单灵活，安装方便，占用空间小，便于储存和运输	可与公司生产的木工字梁有效组合，适用于公司产模板体系产品
7	单侧支架模板		多用于地铁、地下室等操作面小的地下工程项目	改变没有穿墙螺栓来抵抗混凝土的侧压力给施工带来较大的困难的影响；施工简单快捷，省工省料，降低成本；埋件使用少而且受力合理；浇筑高度可调节；部件标准化程度高，可周转使用

8	柱模		多用于修建桥墩、桥梁、建筑物承重支柱、高铁地基柱体等工程项目	可根据施工柱体的直径灵活调节；混凝土表面光洁，提升建筑之类和施工进度
9	覆膜板 (胶合板)		公司其它产品，如液压自爬模、台模、柱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现浇混凝土直接接触，可承受较大压力	使建筑膜板的表面光滑，平整；膜板不会为建筑物造成任何污染；可以严格限制有害气体的施放量；耐磨、抗压
10	塔梯		一种安全爬梯，方便施工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上下楼层等工程作业之用	安全方便，拆装迅速，受力合理，承载能力强，可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安装流程

1、木工字梁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工艺术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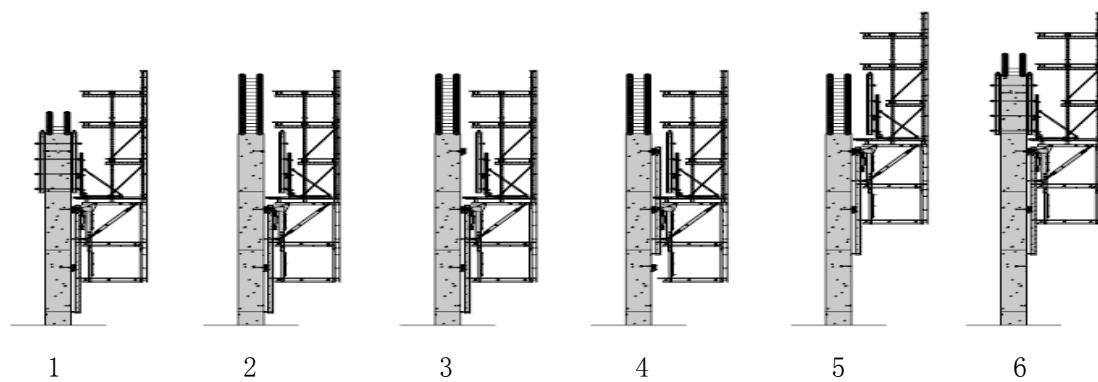
序号	工艺流程	术语说明
1	进料	根据中标施工项目情况选取合适的木材长度、材质、硬度等
2	切割	对木材进行长度切割，包括长度切割及凹字切割，以及边角修正及打磨
3	胶合	将凹字板材与纸板用粘合剂胶合，组成木工字梁原样
4	上漆	对木工字梁进行防水防腐处理
5	检测	质量检测，是否存在粘合间隙、拼接处是否牢固等
6	入库	存放仓库待运

2、木工字梁模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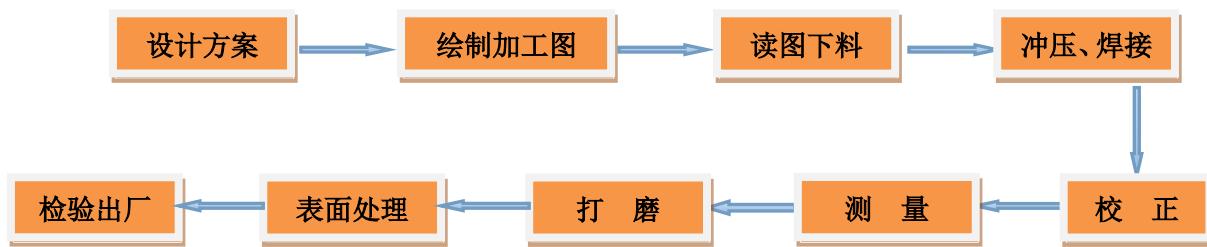
在地面垫两根木工字梁，并按照设计间距在其上排放钢背楞→用木梁连接爪固定木工字梁于钢背楞→在需要吊装的木工字梁上安装吊钩→用自攻钉安装面板→在木工字梁上下两侧固定端头木方，将组合体系连接成整体并→用原子灰逐个填平面板上自攻钉留下的小坑。

3、液压自爬模安装流程

如下图：(1) 合模浇筑混凝土→(2) 绑扎上层钢筋；拆模，后移模板→(3) 安装附墙挂件→(4) 提升导轨，拆除下部埋件挂座周转使用→(5) 爬升架体→(6) 合模浇筑，进入下一个爬升循环。



4、塔梯、钢支撑等模板体系产品的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工艺术语说明：

序号	工艺流程	术语说明
1	设计方案	技术部根据项目施工的具体情况确定应用模板类型及应用量
2	绘制加工图	技术部和生产部根据技术部方案出具加工方案，绘制加工图纸
3	读图下料	供应部准备原材料，生产部根据加工图纸要求进行下料，对原材料进行打孔、切割等初加工
4	冲压、焊接	生产部将用车床将初加工的毛坯进一步加工，包括冲压、焊接等工序，支架部件基本焊接成型
5	校正	将支架开始组装成整体产品，对于组装过程中不符合规格的产品进行校正，以适应整体组装要求
6	测量	对已初步组装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查是否符合规格及实际应用
7	打磨	对于焊接、组装过程中组装整体不够平滑、出现明显焊点、缝隙、突出等部位进行打磨
8	表面处理	喷漆等防水、防腐处理
9	检验出厂	质检部对产品根据规格要求进行检测

5、研发流程

公司建筑模板体系产品的研发主要由公司研发部负责，主要负责建筑模板的设计、试制、改进等方面的研发工作。公司在总结国内外同行业产品技术及功能特点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客户潜在需求和实际施工过程中面临的潜在施工工艺改进空间，在符合行业标准的前提下，以便于产品操作、增强产品安全性能和稳定性为目的，经过技术人员通过不断测试及参数修正进行模拟实验，待模拟实验达到预期后，进行实物测试，并进一步修正，直至产品达到预期为止。



同时，公司根据新产品的特点，对原有生产工序进行微调，以达到规模化生产的条件。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液压自爬模

液压自爬模主要由四部分构成：模板系统、埋件系统、支架系统和液压系统。液压自爬模可以自行爬升，架体和操作平台的爬升无需其它起重设备，是高耸建筑物施工和索塔施工的首选模板体系。其动力来源是本身自带的液压顶升系统，液压顶升系统包括液压油缸和上下换向盒，换向盒可控制提升导轨或提升架体，通过液压系统可使模板架体与导轨间形成互爬，从而使液压自爬模稳步向上爬升。在施工过程中无需其它起重设备，操作方便，爬升速度快，安全系数高。

2、一种建筑用工具式顶模

该技术装置主要用于建筑施工中搭建模板，由主梁龙骨、次梁龙骨、顶托、支撑结构和顶板模板等部件构成。其主要功能是：在建筑施工过程中的混凝土楼板搭建模板时能够减少安装和拆卸需要的人力和时间，且强度和韧性高，不易损坏，可多次使用，并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3、导轨式液压附着升降脚手架用防坠装置

该装置主要由防坠器、导轨和挂座等部件构成，防坠器固定在挂座上，导轨连接于支撑板，支撑板上设置有前高后低的圆弧形孔轨道，圆弧形孔轨道内设有可沿圆弧形孔轨道滑动的承重插销，在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施工过程中，该装置可广泛应用于建筑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产品，具有结构简单、加工成本低、防坠效果好等特点，可充分保证高空施工人员的安全。

4、整体式台模技术

整体式台模包括面板和钢支撑，面板与钢支撑之间设有梁，钢支撑通过梁固定在面板下方，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领域。整体式台模结构设计合理，减少施工中组装和拆卸建筑模板及其指出器械的程序，连接器的托耳设计，使得各相关部

件配合更加紧密牢固，增强了整体设备的安全性。通过模板托架对建筑模板整体进行吊装和运输，具有结构简单、拆装便捷、可重复使用的优点，有效加快施工速度，减少人力投入和劳动强度，提升工作效率，控制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尤其适用于对建筑物的楼板进行浇筑。

5、模板

该技术装置是由外边框、面板、定位板、连接件等主要部件构成。其主要技术特点是：通过边框的定位板可以方便的与面板进行连接，模板上面设有连接方孔，模板与模板之间通过插销或钢框连接夹具进行连接，可有效减少模板组拼的接缝，具有结构简单、易于连接于拼装、重量轻和使用方便的特点，有效解决了传统模板连接难度大、使用不方便的特点，并可增强面板使用的周转次数，提升设备利用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请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应用产品
1	台模托架	实用新型	2010-10-25	ZL 2011 2 0142418. 8	建筑模板
2	整体式台模	实用新型	2010-10-25	ZL 2010 2 0575555. 6	建筑模板
3	梁夹具	实用新型	2011-4-29	ZL 2011 2 0133752. 7	建筑模板
4	模板	实用新型	2011-4-29	ZL 2011 2 0133730. 0	建筑模板
5	钢框式模板	实用新型	2011-4-29	ZL 2011 2 0133638. 4	建筑模板
6	导轨式液压附着升降脚手架用防坠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0	ZL 2014 2 0014824. X	附着升降脚手架
7	建筑用工具式顶模	实用新型	2014-1-7	ZL 2014 2 0007049. 5	建筑模板
8	建筑用工具式顶模	发明	2014-1-7	ZL 2014 1 0004793. 4	建筑模板
9	导轨式液压附着升降脚手架用防坠装置	发明	2014-1-7	ZL 2014 1 0012119. 0	附着升降脚手架

注：1、上述实用新型自申请日起专利保护期 10 年；发明专利保护期 20 年。

- 2、上述 8、9 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 3、第 6 项、第 7 项为新港模板与新港集团共有专利；第 8 项、第 9 项为新港模板与新港集团共同申请；新港集团正在办理放弃共有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注册商标，公司目前应用商标为新港集团注册商标，公司无偿使用。

商标图示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新港木业 XINGANGMUYE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26463	胶合板；木材；地板；建筑用木浆板；制模用木材；建筑用木材；已加工木材；纤维板；树脂复合板	2014-9至2024-9

集团公司设立较早，出口业务比重较大，集团商标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信誉度；公司设立于 2010 年，设立时间较晚，且海外工程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超过 50%），为顺利拓展海外业务，公司未自行注册商标，经集团公司授权并签署协议，公司无偿使用新港集团公司商标。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目前的办公场地及生产场地均租赁于新港集团，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

4、体现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入账金额(元)	已摊销金额	摊销期限(月)	净值
1	金蝶财务软件	购买	2014.03	35,000.00	4,861.10	36	30,138.90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及开展需要特许经营权开展的业务。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公司资质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临沂市商务局	01495779	2014-5-6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附着升降脚手架二级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B2144037130201	2014-4-23
3	导轨式液压升降脚手架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建科评[2014]025	2014-4-4
4	建筑施工安全标准示范单位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SF2013313	2013-12

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明确的承包工程范围为附着升降脚手架贰级,可承担80米及以下附着升降脚手架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

(五)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是机械设备资产。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可租赁资产:

序号	固定资产	入账时间	购进价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成新率
1	C型钢	2012/9/30	382,250.68	10	66,575.30	315,675.38	82.58%
2	导轨	2012/10/31	193,879.69	10	32,232.48	161,647.21	83.38%
3	液压爬模系统	2012/2/29	162,789.75	10	37,373.75	125,416.00	77.04%
4	钢支撑	2012/8/31	147,146.37	8	33,491.22	113,655.15	77.24%
5	非标准钢框模板	2012/8/31	142,756.70	10	25,993.68	116,763.02	81.79%
6	导轨	2012/9/30	138,898.87	10	24,191.64	114,707.23	82.58%
7	彩钢板	2012/9/30	127,968.68	10	22,287.98	105,680.70	82.58%
8	液压系统	2012/8/31	114,766.77	8	26,121.33	88,645.44	77.24%
9	动力单元	2014/7/31	92,307.69	8	—	92,307.69	100.00%
10	挂座	2012/8/31	80,306.24	10	14,622.48	65,683.76	81.79%
11	导轨二	2012/1/31	71,127.04	10	16,892.70	54,234.34	76.25%
12	导轨一	2012/8/31	63,820.77	10	11,620.75	52,200.02	81.79%



合 计	1, 718, 019. 25		311, 403. 31	1, 406, 615. 94	81. 87%
-----	-----------------	--	--------------	-----------------	---------

生产经营资产:

序号	固定资产	入账时间	购进价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成新率
1	地板机	2011/1/26	164, 957. 26	10	54, 848. 22	110, 109. 04	66. 75%
2	木工字梁成型机	2011/6/22	128, 205. 12	10	37, 553. 52	90, 651. 60	70. 71%
3	四面刨	2011/1/26	111, 111. 11	10	36, 944. 46	74, 166. 65	66. 75%
4	模具	2011/1/4	90, 037. 01	10	29, 937. 18	60, 099. 83	66. 75%
5	冲床	2010/11/2	87, 000. 00	10	30, 305. 00	56, 695. 00	65. 17%
合 计			581, 310. 50		189, 588. 38	391, 722. 12	67. 39%

注: 上述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均为自建或购买取得, 公司报告期设备资产无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有员工56人, 其中大专及本科以上学历32人, 占员工总数57. 14%; 公司生产部门用工数量最多, 达25人, 占员工总数的44. 64%。

(一)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18-25岁	6	10. 71%
26-35岁	32	57. 14%
36-45岁	14	25. 00%
45岁以上	4	7. 14%
合计	56	100. 00%

(二)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中专及以下	24	42. 86%
大专	12	21. 43%



本科	19	33.93%
研究生及以上	1	1.79%
合计	56	100.00%

(三) 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办公室	3	5.36%
技术研发部门	9	16.07%
采购部门	2	3.57%
生产部门	25	44.64%
销售部门	8	14.29%
财务部门	3	5.36%
工程部	6	10.71%
合计	5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 司雷，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② 古文辉，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北京卓良模板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③ 陈志强，男，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燕山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卓良建筑模板有限公司技术组长；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南京道广建筑模板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良工建筑模板有限公司模板设计技术总工；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力量的研发及投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团队稳定，过去两年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公司新引进上述核心技术人员。

员，担任公司技术部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并组织相应的技术研发工作。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暂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 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模板体系的研发方面，主要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日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积累的技术经验，公司已将部分技术申请专利。公司作为主要专利权利人享有全部权益。新港集团作为部分专利共有权利人和申请人，正在申请取消其共有权益的变更，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享有全部权益，变更无权属纠纷。

2、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归公司和新港集团共同拥有或申请，待新港集团完成专利权属变更后，公司应用的核心技术均属公司所有。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工艺改进的试验投入方面的相关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144,496.34	163,435.79	146,199.34
主营业务收入	10,583,505.94	11,264,054.96	10,884,506.5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7%	1.45%	1.3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元)

1、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83,505.94	89.13%	11,264,054.96	100%	10,884,506.5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290,457.92	10.87%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1,873,963.86	100%	11,264,054.96	100%	10,884,506.52	100%

2、主要产品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来源于模板体系产品、覆膜板，以及通过出租模板体系产品取得的租赁收入。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覆膜板	2,313,784.79	21.86%	2,503,758.84	22.22%	—	—
模板体系及其他	7,215,946.01	68.18%	6,453,621.12	57.29%	9,043,489.52	83.09%
租赁收入	1,053,775.14	9.96%	2,306,675.00	20.48%	1,841,017.00	16.91%
合计	10,583,505.94	100%	11,264,054.96	100%	10,884,506.52	100%

3、主要产品收入（按地区分类）

销售区域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国外	5,556,628.64	52.50%	6,977,549.57	61.95%	8,654,532.25	79.51%
国内	5,026,877.30	47.50%	4,286,505.39	38.05%	2,229,974.27	20.49%
其中：华东	2,154,592.51	20.36%	3,920,108.04	34.80%	2,013,050.27	18.49%
华北	—	—	185,627.35	1.65%	—	—
华南	1,225,016.07	11.57%	—	—	—	—
华中	1,272,909.75	12.03%	—	—	—	—
西北	76,923.08	0.73%	180,770.00	1.60%	216,924.00	1.99%
西南	297,435.89	2.81%	—	—	—	—
合计	10,583,505.94	100.00%	11,264,054.96	100.00%	10,884,506.52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建筑施工方及工程承包商，以及部分采购公司

模板体系产品的同行业企业。客户范围涉及国内外，国内客户多为承包重大工程的市政建筑施工企业或中铁下属施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 1-7 月	PT. ACSET. INDONUSA	1,183,023.39	9.96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995,258.97	8.38
	GOLD EDIFILE CONSTRUCTION GROUP	858,502.97	7.23
	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永吉高速公路第 17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848,860.60	7.15
	武汉旺科模板有限公司	682,969.02	5.75%
	合 计	4,568,614.95	38.47
2013 年	World Home Depot CO., LTD.	1,645,866.32	14.61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04,169.00	14.24
	TAING CHENG O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261,301.18	11.20
	TIJARA (OFFSHORE) S. A. L.	899,113.69	7.98
	SARL ETUB BOUYAHIAOUI	875,157.54	7.77
	合 计	6,285,607.73	55.80
2012 年	PT. ACSET. INDONUSA	7,902,426.12	72.60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5,835.00	10.5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清音大桥项目经理部	478,258.00	4.39
	FAHAD SHALEH ABDULLAH ALOTAIBI	230,947.58	2.12
	中铁二十二局黄韩侯铁路工程Ⅱ标段指挥部第一项目部	216,924.00	1.99
	合 计	9,974,390.70	91.63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外销售主要产品多为液压爬模、导轨式爬升脚手架、木工字梁、钢支撑等；对国内企业目前以租赁为主，销售为辅。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91.63%、55.80%和43.25%。

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开拓市场业务过程中，若某一时期中标合同金额较大的重大工程，则此时期对单一客户的收入比重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构成在某时期内



对该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鉴于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产品非持续性销售行为（不包括租赁业务），虽短时构成重大业务依赖，但公司对其不构成持续性重大依赖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用于制造钢支撑、脚手架、导轨等产品的钢材；用于制造木工字梁的云杉，用于模板体系销售和租赁的覆膜板；其它采购的用于辅助生产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液压系统、液压缸、连接杆、钢框、螺母、螺杆、梯挡块、对拉杆、斜拉座、梯挡块、圆钩、钢支撑、爬锥等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商较多，公司为保证供货稳定，严格筛选供应商的生产资质和供货质量，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多为就近采购，主要来源于山东及周边地区；云杉由于多为进口，主要从新港集团和贸易商进口。

2、公司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非能源依赖型企业。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能和水。电能主要用于车间生产和办公；水成本支出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很小。

3、最近两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采购种类和范围比较广泛，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52.17%、60.32%和61.38%，对单一供货商采购比例未超过50%，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成本比例（%）
2014年1-7月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61,043.77	42.44
	北京精海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55,840.00	5.81
	UPM KYMMENE CORPORATION	493,851.09	5.16
	沧县东兴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429,828.99	4.49
	临沂盈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33,099.84	3.48



	合 计	5, 873, 663. 69	61. 38
2013 年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44, 310. 88	39. 56
	天津市达亿利钢管有限公司	629, 685. 70	8. 18
	UPM KYMMENE CORPORATION	467, 185. 13	6. 07
	上海木美实业有限公司	261, 624. 65	3. 40
	ENCOFRADOS . J. ALSINA. SA	238, 739. 29	3. 10
	合 计	4, 641, 545. 65	60. 32
2012 年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272, 883. 98	22. 48
	南通市华通脚手架有限公司	1, 266, 000. 00	12. 52
	临沂强盛工具有限供公司	924, 630. 00	9. 14
	韩国 THE TOP	525, 025. 00	5. 19
	UPM KYMMENE CORPORATION	286, 368. 00	2. 83
	合 计	5, 274, 906. 98	52. 17

4、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新港集团存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魏孝新、魏孝东、姜自军、孟祥霞于新港集团任职，公司监事崔效倍于集团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关于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采购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标准是该笔合同对于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单笔销售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40万元；单笔采购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4万元。

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PT. ACSET INDONUSA(印尼)	Table Formwork(台模)	\$ 1, 270, 079. 24	2012/2/10	履行完毕
2	Sar1 Etub Bouyahiaoui(阿尔及利亚)	Arced formwork (弧形模板)	\$ 148, 818. 00	2013/3/4	履行完毕



3	Strawberry Road Trading (菲律宾)	film faced plywood wbp glue(覆膜板)	\$ 273,732.48	2013/11/27	履行完毕
4	Taing Cheng Oing Construction CO. LTD. (柬埔寨)	Wall FORMWORK(墙体模板)	\$ 204,418.20	2013/7/31	履行完毕
5	Gold edifice construction group(缅甸)	Bulk table formwork (散装台模)/column formwork (柱模) /beam formwork (梁模板) /wall formwork(墙体模板)	\$ 145,755.86	2013/12/25	履行完毕
6	Tijaraoffshore (黎巴嫩)	Props (钢支撑)、scafording (钢支撑配件)	\$ 87,413.00	2014/3/21	履行完毕
7	IMP. Y Comerc. de repuestos serv. y tec. S. P. A. (智利)	Wall formwork(墙体模板)	\$ 79,650.80	2014/4/21	履行完毕
8	Ev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缅甸)	Bulk slab formwork system (散装模板体系)	\$ 77,825.44	2014/5/19	履行完毕
9	Geofra construction workshop limited (加纳)	Wallformwork (墙体模板) Slab formwork(散装模板)	\$ 60,982.20	2014/3/20	履行完毕
10	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永吉高速公路第17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液压爬模 (出租)	4,469,251.00	2014/3/11	正在履行
11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保护屏 (出租)	1,700,000.00	2012/8/10	履行完毕
12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泰清音大桥项目经理部	导轨式附着升降脚手架及模板出租	1,000,000.00	2011/11/18	履行完毕 (注1)
13	南通开发区炜赋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木工字梁	877,283.25	2013/7/26	履行完毕
14	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覆膜板、木工字梁	749,950.00	2013/7/11	履行完毕



15	南通铭豪建材有限公司	木工字梁、覆膜板	734,612.50	2014/3/26	履行完毕
16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黄韩侯铁路工程Ⅱ标段第一项目部	桥墩模板	470,000.00	2011/7/15	履行完毕
17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木工字梁	465,837.00	2014/6/13	履行完毕
18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木工字梁	465,744.00	2014/6/17	履行完毕
19	中设(苏州)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覆膜板	446,044.48	2014/1/24	履行完毕

注1：该笔合同，公司义务已履行完毕，对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泰清音大桥项目经理部394,000.00元结算款尚未支付。

公司金额较大的采购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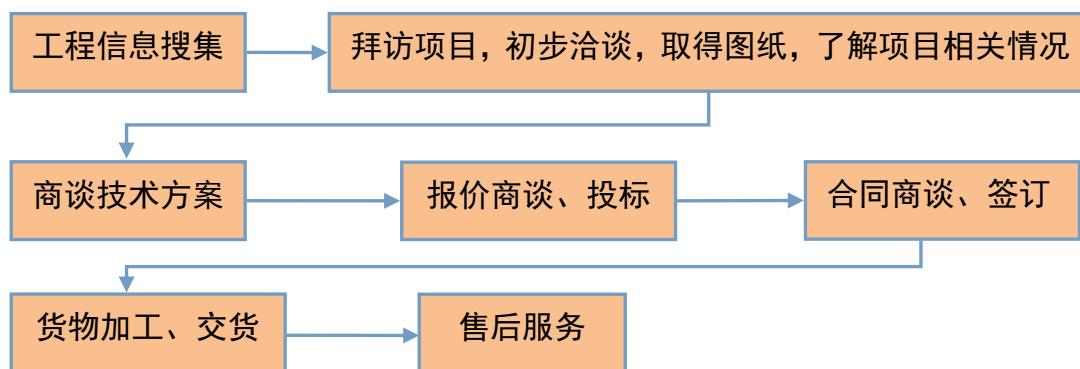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胶合板	301,736.10	2014-7-26	履行完毕
2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杉	300,534.69	2014-4-28	履行完毕
3	济南悦创液压机械制造公司	液压系统、液压缸等	190,000.00	2012/5/23	履行完毕
4	南通市华通脚手架有限公司	钢支撑	182,000.00	2012/6/7	履行完毕
5	联美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欧洲云杉	165,969.72	2013/8/23	履行完毕
6	淄博轧钢制造有限公司	钢框模板	143,979.71	2014/4/28	履行完毕
7	上海木美实业有限公司	芬兰云杉毛板	106,816.52	2014/6/20	履行完毕
8	临沂市强盛工具有限公司	支撑头	76,950.00	2012/2/20	履行完毕
9	淄博海正机械有限公司	钢框、内角膜、堵头板等	49,150.53	2014/2/17	履行完毕
10	河北双飞紧固件有限公司	连接杆	45,067.00	2012/5/31	履行完毕

11	沧州东兴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爬锥、蝶形螺母等	42,480.00	2014/4/25	履行完毕
12	淄博海正机械有限公司	钢框、内角膜、堵头板等	42,008.55	2014/4/26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业。公司是一家从事建筑模板及脚手架的设计、研发、加工、销售和租赁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已申请7项相关专利技术。公司采取销售和租赁相结合的商业模式，为包括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部分省市级建筑承包商以及来自东南亚、非洲、中东、南美等地区客户承包的工程项目提供模板体系产品；公司在销售业务主要是通过参与投标（国内市场）和网上业务洽谈（国外市场）两种方式；租赁业务主要是向国内工程项目投标中标以取得订单。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来源主要是销售和租赁建筑模板体系。

公司取得销售或租赁业务中实现中标的业务流程是：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针对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云杉等）的供应，公司与拥有合格资质的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业务关系；针对主要原材料之外的其他原材料（例如连接杆、钢框、螺母等），公司与多家生产同一产品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这部分原材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根据生产情况确定采购数量，自主选择供货商。

公司采购流程为：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依据计划确定采购单，采购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对采购单进行审批，

汇同财务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原材料采购完成，公司接收后，根据原材料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申请财务部门支付账款，财务部门付款后，采购流程结束。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建筑模板体系的行业特性，采取“以销定产+租赁生产+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是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模式，主要面临海外客户，以及新开发的国内客户。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后，技术部门选取对应的模板体系产品，根据客户施工条件设计产品图纸，生产部门依据图纸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租赁生产是指公司根据租赁客户的定制需求，根据具体施工项目设计产品图纸并进行生产。自主生产是指公司为对应某领域的施工项目，自主设计并生产相关设备，以备租赁应用或销售，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

目前租赁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客户，部分客户在工程完工后会选择购买公司模板体系设备，此时租赁业务转变为销售业务。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市场有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即由业务部人员通过投标中标或根据市场需求信息联系潜在客户进行洽谈，并签订销售合同，明确合同标的、质量标准、产品各阶段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的销售市场分为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以国际市场为主，国内为辅；租赁业务全部为国内业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C3311：金属结构制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是建筑模板制造。

（一）行业概况

1、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业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



安装或竖立。金属结构制造业的产品主要用于建筑企业在建筑工地应用，其包括的产品类别有：

- 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金属屋顶、金属屋顶框架、金属立柱等；
-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铁塔、铁架、金属支柱、金属大梁、矿井口金属构架、水闸和码头等金属构件；
- 金属活动房屋；
- 钢铁制脚手架、金属模板或坑道支撑用的金属支柱及类似品；
- 上述结构体用的已加工的金属板、金属杆、金属型材、金属异型材、金属管材及类似品及其构件零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我国金属结构制造行业内企业有数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3,846家，同比2010年的6,355家，行业内企业家数减少39.48%。数据显示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持续减少，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部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企业规模进一步壮大。

2、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2.1 行业管理体系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改委	为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该等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主要行使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负责贯彻国家发展模板体系的政策、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家尚未出台针对建筑模板体系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规范行业发展，由相关协会和标准制定委员会对建筑模板生产专门颁布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规范及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规范名称	编号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



2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50018-2002
3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4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2001
5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GB/T50214-2013
6	建筑工程大模板技术规范	JGJ74-2003 JGJ270-2003
7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03
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2008
9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64-2008
10	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JGJ169-2009
11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	GB50496-2009
12	液压升降整体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JGJ183-2009 J892-2009
13	液压爬升模板工程技术规程	JGJ195-2010
14	建筑施工工具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202-2010
15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	JGJ231-2010
16	混凝土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1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T50009-2012
18	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JGJ65-2013
19	建筑施工用木工字梁行业标准	JG/T425-2013

3、建筑模板行业发展概况

3.1 建筑模板含义、用途及作用

建筑模板是一种临时性结构，它按设计要求制作，使混凝土结构、构件按规定的位置、几何尺寸成形，保持其正确位置，并承受建筑模板自重及作用在其上的荷载。进行模板工程的目的，是保证混凝土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加快施工进度和降低工程成本。

模板是混凝土工程施工的重要工具，在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中，模板（包括支架）工程一般占混凝土结构工程造价的20~30%，占工程用工量的30~40%，占工期的50%左右。模板技术直接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造价和效益。因此，模板技术的发展是推动我国建筑技术进步的一个重要内容。

3.2 我国建筑模板制造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建筑模板最早起步于1979年，因建设上海宝山钢铁厂需要，我国首次组合钢模板研制成功。近几年，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兴起以及众多国家工程建设



项目的开工，为我国的模板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国建筑模板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建筑模板行业已实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低端产品逐步向高端产品的转变。2010年全年建筑模板使用量达5.85亿平方米，同比增速为7.3%。2011年在国内投资力度不降的利好政策的支撑以及国际经济环境逐渐向好的环境下，我国建筑模板行业生产规模基本保持10%以上的增资速度。

模板行业发展至今，从企业数量及模板分类看，我国的组合钢模板厂已发展到600多家，全钢建筑大模板厂100多家，桥梁建筑模板厂50余家，竹胶板建筑模板厂300多家，木胶板建筑模板厂600多家；以及专业从事建筑模板租赁的企业5000多家。

3.3 新型模板体系与传统模板体系应用领域的比较

随着高层建筑的发展，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量日益增多，促进了新型模板体系产品的快速发展，模板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水平不断完善，品种规格迅速增加。目前我国模板制造企业绝大多数从事传统模板制造，涉及新型模板体系制造的企业数量稀少。

我国的新型模板体系是伴随国内市场发展而新兴起的细分行业，目前可提供新型模板体系的厂家数量仅几十家。

新型建筑模板体系是相较于传统模板而言，具有液压式、导轨式、整体式、多样化、安全性高等特点，主要产品有液压爬模，外爬架产品，木梁模板（墙体模板，柱模，顶板模板）、悬臂模板等，主要适用于传统模板无法施工、或应用传统模板施工成本高、施工时间长的高层及特殊领域工程，以适应不断复杂的施工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

目前，在低层（一般指100米以下）建筑施工领域，传统模板体系因搭建迅速，拆装灵活，成本低，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施工难度较高的高层、超高层工程领域，新型建筑模板体系产品已经在技术、整体价格、施工进度等方面显示出明显比较优势，因而新型模板体系逐渐成为中建系统或者其他大型建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的优先选择。

目前，我国的新型模板体系产品应用主要集中在民建工程（商用或民用的住



宅楼、大型商场、仓库等)以及大型桥梁、隧道水坝、大型护坡、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方面。

民建工程,新型模板体系产品市场范围主要集中于高层和超高层、大型多层仓库、大型地下室等领域的建筑施工,而这些工程主要是由中建系统或者其他大型建筑公司承建,主要应用的模板体系是液压爬模,外爬架产品,木梁模板、台模、顶模、单侧支架模板等。如液压爬模和顶模是核心筒施工的主要产品;保护屏和电动爬架是高层建筑施工外围防护的主要产品;安全塔梯在60米以上薄壁空心墩施工中应用越来越广泛,已成为高层薄壁空心墩施工的首要选择。

基础设施工程方面,几乎可涉及到所有新型模板体系产品的应用。以大型桥梁施工为例,用到新型模板体系产品有液压爬模,悬臂模板以及安全塔梯等。在索塔和80米以上的高墩施工条件下液压爬模具备明显优势;在60~80米高的墩身也会考虑悬臂模板,对于50米以下的墩身施工则面临传统模板的竞争。

虽然上述新兴建筑模板体系产品在部分施工领域具有明显优势,但累积式、分散式传统建筑模板在低层建筑施工中仍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传统模板产品仍然是目前国内建筑模板市场的中坚力量。

3.4 新型模板体系的优势体现

模板主要应用于现浇混凝土成型,而现浇混凝土的结构、劳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模板体系产品的技术水平及自动化程度。随着建筑设计及施工的发展,大批现代化的大型建筑工程相继建造,其工程质量要求高,施工技术复杂,施工进度要求快。模板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到混凝土工程质量好坏及工程成本。材料、生产工艺、设计细节、产品的精细化和系统化设计存在差异,是新型模板体系与传统模板体系的主要区别。

2000年以来,推广应用新型模板有效颠覆了传统的现场施工方式,模板的装拆施工由过去木工的锯、刨、钉的传统操作,改为用扳子、锤子等工具的简单操作,现场清洁、整齐,实现了文明施工。采用大模板又使模板装拆施工实现机械化吊装,大大提高了施工工效和施工速度。采用爬模、滑模工艺的工程一般可减少模板用量60%左右,采用早拆模板技术一般可减少模板用量40~50%。采用新型脚手架不仅施工安全可靠,装拆速度快,且脚手架用钢量可减少30%以上,装

拆工效提高 2 倍以上，施工成本可明显下降。新型模架和先进模板施工工艺在各地重点工程和全国大部分示范工程中已大量应用，在混凝土施工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3.5 建筑模板体系未来发展趋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159,313 亿元，同比增长 16.1%；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 11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4.6%。2014 年上半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6490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61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

未来 50 年，中国城市化率将提高到 76% 以上，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 95% 以上。依据工程施工基本统计数据，模板工程约占混凝土结构工程造价的 20-30%，而模板体系在国内民建工程和基础设施等工程应用日益普遍。

都市圈、中心城市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预示了中国城市化进程将不断推进，也预示对建筑业及建筑模板行业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4、我国建筑模板制造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虽然我国的建筑模板制造行业总体体量庞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仍然面临一系列发展的问题。就全国而言，模板生产企业数量过多，产能过剩，技术装备、产品质量、人员素质、组织管理等方面整体水平较低。

4.1 粗放型发展现状短时内难以改变

模板行业中，中、小企业占大多数，这一特征是由我国改革开放后建筑业多层次、承包生产需求所决定的。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建筑市场结构的集中度相对较低，建筑业产业结构问题直接影响到模板行业，导致行业内大、小企业都随建筑市场需求决定产品，企业间没有形成合理的分工协作关系，企业规模和实力相似，经营领域趋同，过度集中于目标相同的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壮大及竞争实力的增强。

4.2 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缺少知名品牌

建筑模板及脚手架行业多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占 90% 以上，且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处于自由竞争阶段。由于行业准入门槛低，传统模板体系产品缺乏技术含量，功能类似，绝大多数企业制作的产品均为高度可替代产品。由于市

场竞争激烈，各建筑模板厂家往往竞相压价，建筑模板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即使在新型建筑模板制造领域，尽管其产品类别多样，专业化程度高，但仍然面临功能类同、技术水平接近的局面，企业之间面临竞争激烈的风险，在短时间内很难出现可获得同行人士和广大用户认可的领军品牌。

4.3 行业面临重新洗牌

我国模板制造企业整体科研后劲不足，大多产品是延续前期的科研成果，现有技术存在缺陷、体系化、配套化、精细度不够。我国企业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在以模板制造为硬件、以施工工艺为软件的条件下，“硬件、软件”均与国外同类产品存在相当大的差距，缺乏核心竞争力。

目前，国外模板企业日益重视中国建筑市场，对于渴求先进技术、有实力的企业如果与国外企业合作经营、或外销的中国制造产品转向国内，必将会对国内现状带来冲击，低劣产品会逐渐没有市场，行业内企业面临重新洗牌。

5、建筑模板制造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建筑模板制造需要采购的零部件种类众多，包括主要制造模板的材料及各类型辅助材料，总计可达近百种，绝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公司可从市场采购或自主加工，市场竞争充分。因此，行业内企业对上游行业的依赖程度不大。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建筑模板体系产品种类较多，主要是由具体的施工对象和施工条件决定的。

其下游行业分类比较多，涉及民建和基础设施建设各个领域，其工程建设对模板体系主要产品需求具有一定刚性。行业内企业可根据下游行业景气度调整产品生产，其需求受下游行业开工影响较大。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行业周期性：建筑模板行业是传统产业，但公司生产的液压自爬模等产品为近几年国内新兴起的产品系列，行业内可提供类似产品的企业数量不多，随着建筑施工企业对安全性和施工质量越来越高的要求，新型模板体系产品的推广逐渐得到认可以及市场需求的扩大，以液压自爬模等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模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正处于行业上升阶段。

季节性：不论模板产品的销售或租赁，均与工程施工密切相关，若工程施工受到季节的影响，则模板产品的需求也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区域性：模板体系产品主要适用于具有特定条件的建筑工程施工领域，但不受区域性影响。

（二）市场规模

公司产建筑模板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施工；无梁或少梁楼板建筑施工；以及地下室、隧道、大型护坡、大型桥梁、水坝、铁路基座等建筑施工方面。因此，上述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需求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近年来建筑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幅度显著增加，由 2009 年的不足 2000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3738.97 亿元；铁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已多年维持在每年投资 5500 亿元以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模板体系市场整体需求和市场规模的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近两年的统计显示，我国建筑模板市场年需求量已达到 1 亿平方米以上。得益于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建筑模板产量近年来每年均在 1 亿平方米以上，其中钢模板产量为 1000 万平方米以上，竹胶合板产量约 8000 万平方米，木胶合板产量约达到 7000 多万平方米，桥梁建筑模板的年产量达到 160 万平方米。

“十二五”末期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基础设施投资，特别是铁路、轻轨、

地铁等交通领域将迎来投资密集期，据测算，2015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7400亿元，“十三五”年均投资5100亿元；以高层及超高层建筑为代表的商业区、住宅区、功能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也将迎来一个投资集中期，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在建高层、超高层建筑数量最多的国家。后期随着各项工程项目的开工，建筑模板行业将迎来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和承包商，涉及施工项目主要是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大型桥梁的索塔及桥墩、高铁建设的桥墩、隧道等施工领域。若未来国家对上述领域内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增长率降低或降低投资，对涉及高层、超过高层建筑的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会对行业内企业市场开拓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模板制造行业，虽然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能够满足生产公司同类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少，公司一方面需要与生产同类产品对手，包括国内企业和国际企业竞争；一方面需要与采取低价策略、技术较为落后的传统模板生产企业进行竞争，从而使得行业内虽然市场供给者少，但竞争程度激烈。

3、生产成本及费用大幅上涨风险

制造模板比较重要的原材料是钢材和云杉，其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模板体系产品工序多为人工完成，用工人数较多；若未来钢材、云杉等重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行业内雇佣员工工资大幅增加，在现有模板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公司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从事建筑模板及脚手架的设计、研发、加工、销售和租赁为一体的专业化生产与服务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公司成功开发出具有多种用途的建筑模板产品体系，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公司凭借多年模板体系产品的生产经验，优良的品质和稳定的供应，目前产品已成功出口多个国家，并参与国内诸如永吉高速公

路、新泰清音大桥、黄韩侯铁路等一批重大工程的建设，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公司依靠自己的核心技术产品初步建立业务体系，定位于具有自身特色的业务发展空间，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业绩增长。但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缺少部分资质条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2、竞争优势

(1) 海外市场订单承接优势

公司产品目前已销往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等地区，包括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柬埔寨、缅甸、黎巴嫩、阿尔及利亚、加纳、智利等国家。公司在海外项目洽谈、承接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具备国际业务水平的高效团队，积累了项目开拓及施工经验，未来公司将在海外地区设立分公司或代理机构，进一步巩固并提升海外市场业务规模。

(2) 一定技术优势

公司虽然成立于2010年，但通过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维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在短时间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并申请了7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其中，导轨式液压爬升脚手架专利技术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促进中心评定为具备国内先进水平。凭借设计出的安全、高效、具备成本优势的模板体系产品，公司迅速打开国内外市场，实现业务规模的突破。

3、竞争劣势

(1) 随着生产能力提高、市场的扩大，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的需要，公司对于管理、研发人才需求量增加，特别是对研发人才的需求较大。现有人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需求，将影响公司发展。

(2)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进一步发展。多年来，公司一直依赖自我积累和新港集团扶持，制约了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挂牌提升市场知名度，引进优质高效资本，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北京卓良模板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集工民建工程、路桥工程、



水电大坝工程、核电站工程等建筑模板及脚手架的开发、设计、加工、销售及租赁于一体的专业化公司，其产品系列包括液压自爬模、建筑模板、脚手架产品等，其与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类似，也是我国同类产品及业务中发展较早、技术比较先进的企业之一。

（2）南京道广建筑模板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南京金飞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道广公司是一家集欧洲先进模板体系技术与国内成熟制造工艺以及专业化模板设计整合而成的大型专业模板公司，是一家具有科研、设计、生产、经营、施工等综合功能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其产品涵盖液压自爬模体系，水平模板体系，竖向模板体系，可调圆弧模板体系，悬臂模板体系、单侧支模体系、塔式支撑架体系、安全防护等多项产品，可适用于核工业、桥梁、水电、火电及城市工民建等多个领域的项目混凝土施工。

（3）德国多卡模板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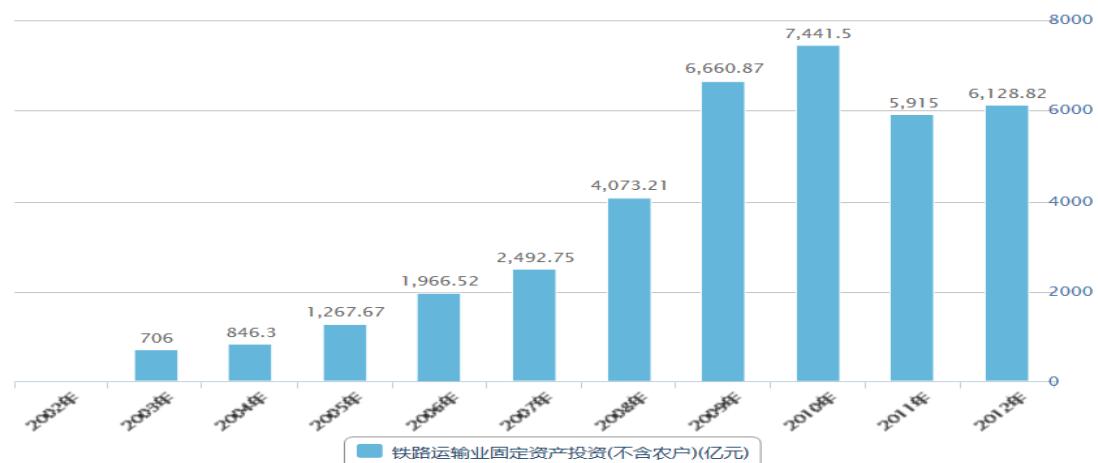
德国多卡模板公司成立于1958年，其技术实力雄厚，在世界上拥有多家分支机构，其主要技术优势体现在建筑模板体系产品的研发及施工方案的确定，产品体系覆盖领域广阔，包括大坝、核电站、桥梁、隧道、机场、港口、车站、电视塔、体育场、剧院、住宅、学校、工厂等工程。其在中国承接的项目有黄河小浪底水坝，长江三峡水坝一期，大亚湾核电站，岭奥核电站，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北京凯宾斯基饭店等施工项目。

5、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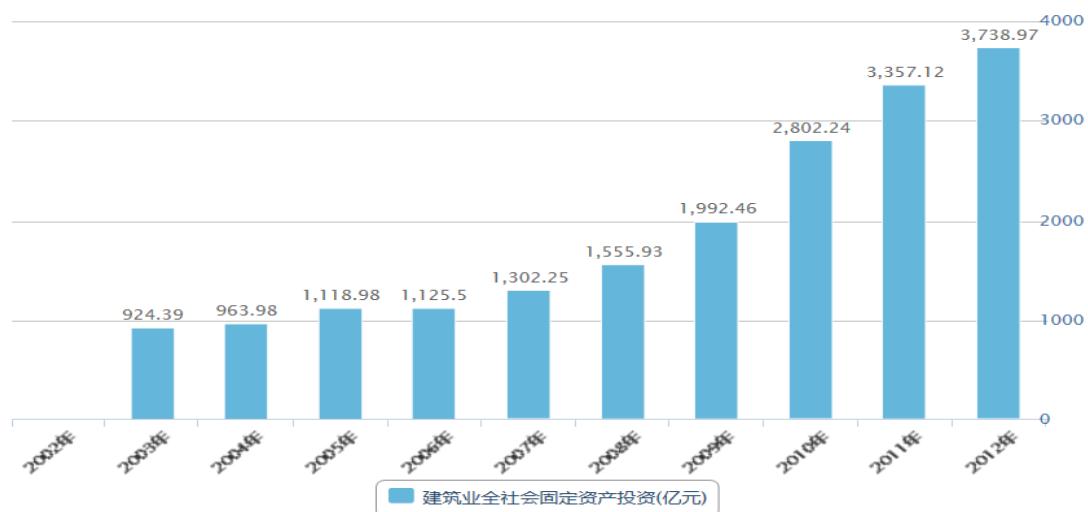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内虽然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企业数量较少，但同时面临国外综合实力较强的跨国公司的进入，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在研发实力、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等方面与先进技术尚有一定差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主要以下几个方面实现：

1、抓住国内基础设施及建筑业大规模投资的机遇，加强国内市场开发

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分析，根据国家发改委投资研究所的测算，“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投资将需要3万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将超过7000亿元。



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析,近年来我国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增长幅度均在1000亿元以上,随着城镇化进程的逐步推进,未来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将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投资规模。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可有效增加了对模板行业产品的需求,并进一步提升模板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



2、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拓展国际市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寻求与国际大公司开展技术合作,实现技术转让与共享,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优化工程施工方案;二是加强对国际市场的销售方式的完善,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业务规模。

公司欲完善的海外销售方式主要有以下方面:

- ① 参加行业展会、国内外客户介绍方式获取订单;
- ② 通过国际贸易商推荐取得订单,系产品间接销售;
- ③ 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筹建公司在东南亚地区、中东、非洲等地区的

海外销售代理商，分别负责对应地区的业务拓展、项目完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加强技术研发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利用公司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在深入调研和技术合作研发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标准、加强质量控制措施，保持开拓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并举的业务结构，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会议未形成书面的决议等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三会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



决策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虽然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但公司无自有房产，其生产、办公用地系租赁关联方新港集团位于兰山区南坊街道办事处洪家店村的房屋，公司尚未注册商标，公司目前应用商标为新港集团注册商标，公司无偿使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缺口主要通过向关联方新港集团借入资金满足。公司在资产上对关联方新港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但公司所销售的胶合板（覆膜板）均系从新港集团采购，采购金额占公司同类商品采购金额的 100.00%，此外公司主要产品木工字梁的核心原料云杉木方也由新港集团代为采购，采购金额约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 50%以上。公司采购体系尚未完整独立，对关联方新港集团存在一定程度依赖。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与公司关系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胶合板、贴面板、木业制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树脂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胶合板、覆膜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恒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委托资产管理	咨询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市兰山区新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兰山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市新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胶合板、木材、木制品；销售：建材、钢材、建筑机械、五金机电、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国家禁止的除外）、纺织品、工艺品（除黄金制品）、皮革、服装、陶瓷（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销售胶合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市新港人造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人造板产品的研究、开发、检测服务、人造板技术培训	技术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天赐面粉有限公司	工业面粉加工、销售	工业面粉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新港百思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木制品；销售：建材、钢材、建筑机械、五金机电（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纺织品、工艺品、皮革、服装、陶瓷（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商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混凝土	混凝土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新港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货物运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新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与公司关系
	上经营项目凭资质经营)		
临沂永春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胶合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5日);货物进出口	覆膜板、生态家具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胶合板、贴面板、木业制品	胶合板、贴面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市兰山区龙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安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消防器材、水电暖设备	消防器材、水电暖设备	实际控制人魏孝新之弟魏孝东、魏孝剑控制的企业
临沂市百川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制作、加工、销售	基板、胶合板、覆膜板	实际控制人魏孝新之配偶之弟姜开玉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模板体系的设计、研发、加工、销售和租赁业务,公司在从事建筑模板体系销售、租赁业务时发现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对胶合板的需求,为赚取交易差价,公司开始从事胶合板销售业务,由此导致公司该部分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港集团、新港国贸、永春木业、永东木业的业务发生重合。为消除因公司从事胶合板业务而产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承诺:截止2014年度期末,公司将停止胶合板销售业务。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0日后完全停止胶合板销售业务。

公司2014年1-7年、2013年度胶合板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2,313,784.79元、2,503,758.84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19.49%、17.85%;产生毛利303,687.52元、544,755.07元,分别占当期毛利总额9.63%、14.18%。胶合板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较小的缘故;但胶合板销售毛利占毛利的总额比重下降至9.63%;未来随着公司的模板体系销售及租赁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完全可以抵消公司停止胶合板销售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停止胶合板销售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永东木业提供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二）关联交易”，该笔资金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全部清讫完毕。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明	董事长	7,000,000.00	70.00
魏孝新	董事	900,000.00	9.00
魏孝东	董事	900,000.00	9.00
魏孝永	董事魏孝新、魏孝东之兄弟	600,000.00	6.00
魏聪	董事长魏明之姐姐；董事魏孝新之女儿	600,000.00	6.00
姜自军	董事	-	-
孟祥霞	董事	-	-
刘颖	监事会主席	-	-
崔效倍	监事	-	-
张秀军	职工监事	-	-
张永志	总经理	-	-
相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顾进军	副总经理	-	-
司雷	副总经理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魏孝新与魏明系父子关系、魏孝新与魏孝东系兄弟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魏明	董事长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魏孝新	董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
		临沂新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临沂市兰山区新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魏孝东	董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临沂新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姜自军	董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部经理
孟详霞	董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芯板厂主任
崔效倍	监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颖	监事	临沂市兰山区新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魏孝新 (注: 1)	董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4.00	73.00
		临沂恒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0.00	73.00
		临沂市兰山区新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6.50
		临沂市新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4.00	73.00
		临沂市新港人造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3.00	73.00
		临沂天赐面粉有限公司	36.50	73.00
		临沂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1.00	73.00
		临沂百思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0.00	73.00
		临沂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876.00	73.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临沂新港运输有限公司	219.00	73.00
		临沂新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	96.88
		临沂永春木业有限公司	730.00	73.00
		临沂市兰山区龙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6.50	73.00
魏孝东	董事	临沂新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56
		临沂安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0.00	40.00
崔效倍	监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8.00	1.00
		临沂市兰山区新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0.00

注 1：魏孝新本人对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33.70 万元，其配偶姜开凤实际出资 4,000.26 万元，二人合并出资额 4,234.00 万元，出资比例 73.00%；魏孝新及其配偶对其他公司的投资均以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 3-00523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9,806.74	1,797,146.54	578,31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68,710.45	2,273,933.18	1,238,869.35



预付款项	90,210.90	271,585.80	375,360.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3,522.92	10,181,768.10	10,454,836.29
存货	2,978,449.45	3,623,179.48	2,368,48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00,700.46	18,147,613.10	15,015,86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2,672.18	927,053.65	1,124,822.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138.90		2,74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72.51	29,920.17	16,30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7,445.81	3,591,719.03	4,483,40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6,029.40	4,548,692.85	5,627,277.13
资产总计	15,606,729.86	22,696,305.95	20,643,139.53

(二)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3,339.90	4,773,063.16	2,671,637.13
预收款项	935,070.61	94,704.00	148,768.00
应付职工薪酬	571,866.83	343,283.00	462,723.53
应交税费	1,269,000.13	975,763.76	607,641.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720.29	5,942,669.68	6,574,93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3,997.78	12,129,483.60	10,465,70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13,997.78	12,129,483.60	10,465,70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682.23	56,682.23	17,74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6,049.85	510,140.12	159,68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2,732.08	10,566,822.35	10,177,43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06,729.86	22,696,305.95	20,643,139.53

(三)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73,963.86	11,264,054.96	10,884,506.52
减: 营业成本	8,720,990.21	7,421,984.46	6,524,650.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86.19	216,650.59	196,552.35
销售费用	1,163,808.40	976,377.10	903,139.06
管理费用	1,211,064.78	1,977,221.47	1,591,550.59
财务费用	-173,184.89	-125,043.26	-219,699.03
资产减值损失	23,409.33	54,477.04	65,203.6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889.84	742,387.56	1,823,109.29
加: 营业外收入	18,526.51	600.09	2,257.02
减: 营业外支出		12,039.7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416.35	730,947.90	1,825,366.31
减: 所得税费用	270,506.62	341,558.08	161,766.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909.73	389,389.82	1,663,599.4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5,909.73	389,389.82	1,663,599.45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00,400.13	10,417,634.60	10,274,36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567.97	730,015.79	601,40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8.55	3,717.96	3,92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2,196.65	11,151,368.35	10,879,68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7,178.47	4,484,270.94	4,361,99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9,284.61	2,603,451.99	2,142,83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071.10	263,298.96	50,98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00.24	1,965,845.55	1,977,45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9,534.42	9,316,867.44	8,803,26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37.77	1,834,500.91	2,076,41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03.88		2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9,4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0,863.88		2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4,546.18	194,346.05	4,670,43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546.18	194,346.05	4,670,43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6,317.70	-194,346.05	-4,645,93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722.90	874,160.91	5,960,95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722.90	874,160.91	5,960,95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041.36	1,290,295.76	2,927,10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7,041.36	1,290,295.76	2,927,10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8,318.46	-416,134.85	3,033,85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73	-5,186.99	1,15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660.20	1,218,833.02	465,48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146.54	578,313.52	112,82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9,806.74	1,797,146.54	578,313.52

(五) 2014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6,682.23	1,136,049.85	11,192,732.08

(六)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743.25	159,68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743.25	159,689.28
								10,177,43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938.98	350,450.84	389,389.82
(一)净利润							389,389.82	389,389.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9,389.82	389,389.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938.98	-38,938.98	
1.提取盈余公积						38,938.98	-38,938.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6,682.23	510,140.12	10,566,822.35

(七)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86,166.92	8,513,833.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86,166.92	8,513,83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743.25	1,645,856.20	1,663,599.45	
(一)净利润							1,663,599.45	1,663,599.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63,599.45	1,663,599.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743.25	-17,743.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43.25	-17,743.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743.25	159,689.28	10,177,432.5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计量分类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

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

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按备用金划分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按备用金划分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0、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核算政策

披露采用该项会计政策的依据，包括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依据；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依据；同时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及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

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

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8、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根据各类经营租赁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经营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融资租赁业务。

2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3、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4、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在内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净额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估计：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即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仍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及产品（经营）租赁收入两大类。对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产品出口以取得海关货物出口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产品内销以产品发运出库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对于产品（经营）租赁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经营租赁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自租赁资产发出的第一个月开始将合同约定的租金总额在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均匀确认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覆膜板	2,313,784.79	-7.59	2,503,758.84	-	-	-
模板体系及其他	7,215,946.01	11.81	6,453,621.12	-28.64	9,043,489.52	-
租赁收入	1,053,775.14	-54.32	2,306,675.00	25.29	1,841,017.00	-
合计	10,583,505.94	-6.04	11,264,054.96	3.49	10,884,506.52	-

总体而言，如将公司 201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平稳增长趋势。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新开拓了覆膜板销售业务，增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50 多万元；公司 2014 年 1-7 月主营业务的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模板体系及其他销售收入的增长，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 多万元。

覆膜板销售业务系公司 2013 年新开拓的业务，主要为公司从关联方新港集团采购覆膜板，然后主要直接销售给公司的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覆膜板业务基本保持平稳。

模板体系及其他销售业务系公司的传统业务，2012 年公司受取得印尼 PT. ACSET 公司大额订单的影响，当期模板体系销售额较高；2013 年公司虽通过积极开拓国际业务，开发部分新客户，但由于未获得同类大额订单，导致公司 2013 年模板体系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14 年公司凭借国际业务开拓的经验积累，积极的开拓国内市场，从而带动当期的模板体系的销售收入上升。虽然，公司最近一

年及一期的模板体系的销售收入仍低于 2012 年度水平，但公司通过积极的开拓国内外客户分散了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租赁主要面向国内客户，2012 及 2013 年度公司的租赁客户主要为三家，但由于受大额合同分摊期主要集中在 2013 年度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的租赁收入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2013 年底上述三家公司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分别自 2014 年 2 月起陆续与三家客户签订租赁合同，但由于合同陆续执行，导致分摊的租赁收入较少，从而导致公司 2014 年 1-7 月租赁收入大幅下降。

2、成本构成

(1) 覆膜板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新港集团采购覆膜板直接用于对外销售，不涉及生产加工，其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采购成本	2,010,097.27	100.00	1,959,003.77	100.00		

(2) 模板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模板体系生产、加工可分为木质工梁、钢构模板两类，其中：

①木工字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2,283,126.47	80.76	1,504,271.01	76.45	2,172,788.17	89.03
直接人工	352,935.00	12.49	284,107.50	14.44	155,250.00	6.36
制造费用	190,704.81	6.75	179,382.97	9.11	112,542.09	4.61
合计	2,826,766.28	100.00	1,967,761.48	100.00	2,440,580.26	100.00

公司木工字梁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营业成本比重 80%左右，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产品生产量较少，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多为固定费用，其费用支出在月度内均匀发生，由此导致 2013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上升。

②钢构模板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725,937.36	53.24	626,001.40	35.95	1,531,063.10	52.78
直接人工	691,380.00	21.33	804,091.50	46.17	804,195.00	27.72
制造费用	824,657.22	25.43	211,729.23	17.88	565,587.92	19.50
合计	3,241,974.58	100.00	1,741,537.13	100.00	2,900,846.02	100.00

公司钢构模板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营业成本比重 50%左右。2013 年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产品生产量较少，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多为固定费用，其费用支出在月度内均匀发生，由此导致 2013 年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上升，而 2013 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下降主要因为 2013 年钢构产量较低导致本期需外部加工减少，外部加工费下降较大所致。

(3) 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收入的成本主要为公司租赁资产的折旧，其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折旧	163,408.63	100.00	747,964.23	100.00	543,291.69	100.00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①材料费用的归集

车间根据 BOM 单进行领料，并在 ERP 中指定材料的成本核算对象，材料费用自动归集到相关产品的成本核算对象中。车间一般材料消耗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耗用材料计入相关科目中。

②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并根据各产品耗用工时比例分摊车间人工费。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A: 动力费用、租赁费分配

外购动力费（电费），根据本月车间实际耗用和办公实际耗用电量明细表，将生产车间耗用动力费（电费）进入“制造费用”，将办公部门消耗的动力费

（电费）计入“管理费用”。

租赁费根据车间和办公部门租赁面积进行分配，车间租赁费计入“制造费用”，办公部门租赁面积计入管理费用等科目中。

B: 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在ERP中设有固定资产卡片，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折旧率、折旧年限，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ERP根据使用部门自动将计提的折旧费用分配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关科目中。

（2）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① 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按本月各主要完工产品耗用工时比例分配及结转至生产成本之中。

② 月末不计算在产品成本，未完工产品月末不进行倒冲领料，未完工产品领用材料作为车间存货，不分配人工费和制造费用。

4、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覆膜板	303,687.52	13.13	544,755.07	21.76		
模板体系及其他	1,894,361.77	26.25	1,738,604.66	26.94	3,062,130.60	33.86
租赁收入	890,366.51	84.49	1,558,710.77	67.57	1,297,725.31	70.49
合计	3,088,415.80	29.18	3,842,070.50	34.11	4,359,855.91	40.06

报告期内，公司覆膜板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其原因一方面是覆膜板的销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受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关联方新港集团提高了公司覆膜板的采购价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采购单价	96.49	92.98
销售单价	117.69	132.37
毛利率	18.01	29.76



报告期内，公司模板体系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原因主要系受公司海外订单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海外销售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8,654,532.25	6,977,549.57	5,556,628.64
销售成本	5,507,428.35	5,029,724.86	4,163,419.94
毛利率	36.36%	27.92%	25.07%

公司2013年租赁业务毛利率下降系因为2013年为公司租赁合同执行的后期，此时公司租赁的产品均陆续发货完毕，导致当期分摊的租赁资产折旧成本较高。2014年1-7月，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2014年执行租赁合同系公司新签订的合同，当期租赁资产发货量较少，导致公司2014年1-7月分摊的折旧成本较低。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其原因一方面是受上述公司单项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及区域结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区域结构及产品结构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区域结构

类别	2012年确认收入	比例	2012年确认成本	毛利率
租赁收入	1,841,017.00	16.91%	543,291.69	70.49%
外销收入	8,654,532.25	79.51%	5,507,428.35	36.36%
内销收入	388,957.27	3.57%	331,941.45	14.66%
合计	10,884,506.52	100.00%	6,382,661.49	41.36%

类别	2013年确认收入	比例	2013年确认成本	毛利率
租赁收入	2,306,675.00	20.48%	747,964.23	67.57%
外销收入	6,977,549.57	61.95%	5,029,724.86	27.92%
内销收入	1,979,830.39	17.58%	1,644,624.05	16.93%
合计	11,264,054.96	100.00%	7,422,313.14	34.11%

类别	2014年1-7月确认收入	比例	2014年1-7月确认成本	毛利率



租赁收入	1,053,775.14	9.96%	163,408.63	84.49%
外销收入	5,556,628.64	52.50%	4,163,419.94	25.07%
内销收入	3,973,102.16	37.54%	3,044,405.36	23.37%
合计	10,583,505.94	100.00%	7,371,233.93	30.35%

如上表，虽然2014年1-7年内外销毛利率差额由2012年21个百分点下降至1.7个百分点，其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自2013年开始，外销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覆膜板销售比重上升拉低了外销的毛利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国内议价能力的增强，内销的毛利率提升。但受外销定价较高影响，公司外销的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比重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

类别	2012年确认收入	比例	2012年确认成本	毛利率
租赁收入	1,841,017.00	16.91%	543,291.69	70.49%
覆膜板				
模板体系及其他	9,043,489.52	83.09%	5,981,358.92	33.86%
合计	10,884,506.52	100.00%	6,382,661.49	41.36%

类别	2013年确认收入	比例	2013年确认成本	毛利率
租赁收入	2,306,675.00	20.48%	747,964.23	67.57%
覆膜板	2,503,758.84	22.23%	1,959,003.77	21.76%
模板体系及其他	6,453,621.12	57.29%	4,715,016.46	26.94%
合计	11,264,054.96	100.00%	7,422,313.14	34.11%

类别	2014年1-7月确认收入	比例	2014年1-7月确认成本	毛利率
租赁收入	1,053,775.14	9.96%	163,408.63	84.49%
覆膜板	2,313,784.79	21.86%	2,010,097.27	13.13%
模板体系及其他	7,215,946.01	68.18%	5,321,584.24	26.25%
合计	10,583,505.94	100.00%	7,371,233.93	30.35%

如上表，公司2013年度开始从事覆膜板销售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2.23%。因该业务系公司从关联方处采购直接销售给公司的客户，故毛利率较低，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2013年度毛利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收入的毛利率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2014年1-7月，公司租赁业务收入比重大幅下降至9.96%，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销售费用	1,163,808.40	19.20	976,377.10	8.11	903,139.06	-
管理费用	1,211,064.78	-38.75	1,977,221.47	24.23	1,591,550.59	-
财务费用	-173,184.89	38.50	-125,043.26	-43.08	-219,699.03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0	13.07	8.67	4.47	8.30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0	-41.90	17.55	20.05	14.62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6	31.39	-1.11	-45.00	-2.02	-

(1)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仓储运输费、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差旅费、仓储运输费及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2012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1-7月公司因仓储运输费的增加283,106.83元导致当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

(2)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未出租资产的折旧、停工损失构成。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停工损失及未出租资产折旧二者增加400,140.21元所致，2014年1-7年公司停工损失由2013年度597,715.71元减少至71,699.24元，导致当期的管理费用支出下降。2013年因受停工损失及未出租资产折旧增加的影响，当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2014年1-7月受停工损失减少及营业收入上升的双重影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模的影响。2014年1-7月公司因收回关联方永东木业欠款以及归还关联方新港集团借款的缘故，导致公司的当期的利息费用上升。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27.6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2,586.94	599,967.60	626,818.61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8.85	-11,439.66	2,257.02
小计	311,113.45	588,527.94	629,075.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778.37	147,131.98	157,268.91
合计	233,335.08	441,395.96	471,806.72

1、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233,335.08	441,395.96	471,806.72
净利润(元)	625,909.73	389,389.82	1,663,599.45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7.28	113.36	28.36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金额较小，但因公司盈利水平较弱，其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业绩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将会降低。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00%

2、公司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过财政税收优惠。

（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8. 28%	53. 44%	50. 70%
流动比率（倍）	2. 11	1. 50	1. 43
速动比率（倍）	0. 67	0. 30	0. 2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4年7月份资产负债率较上期下降较大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2014年7月将部分存货销售给新港集团导致速动比率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总体财务风险较低，主要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资本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2、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 41	6. 41	17. 57
存货周转率（次）	4. 53	2. 48	3. 04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57次、6.41次、8.41次，公司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2012年以前业务量较少，2012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4次、2.48次、4.53次，2014年1-7月存货周转率较高是由于企业2014年将部分钢材出售给新港集团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下降，公司年度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6.55	34.11	4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3.75	1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0.50	12.75

公司综合毛利率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分别为26.55%、34.11%和40.0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其原因一方面是受公司单项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及区域结构变动所致。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1) 覆膜板销售业务

覆膜板业务2013年和2014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1.76%和13.13%，公司覆膜板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其原因是受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关联方新港集团提高了公司覆膜板的采购价格。

(2) 模板体系及其他销售业务

模板体系及其他销售业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3.86%、26.94%和26.25%，公司模板体系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原因一方面是受公司原材料木方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另一方面系受公司海外订单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3) 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70.49%、67.57%和84.49%，公司2013年租赁业务毛利率下降系因为2013年为公司租赁合同执行的后期，此时公司租赁的产品均陆续发货完毕，导致当期分摊的租赁资产折旧成本较高。2014年1-7月，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2014年执行租赁合同系公司新签订的合同，当期租赁资产发货量较少，导致公司2014年1-7月分摊的折旧成本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37.77	1,834,500.91	2,076,41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6,317.70	-194,346.05	-4,645,93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8,318.46	-416,134.85	3,033,854.74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除了折旧与摊销因素外，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76,418.19 元，与当期净利润 1,663,599.45 元基本匹配。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34,500.91 元，与当期净利润 389,389.82 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公司应付款项增加的影响。2014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677,337.77 元，与当期净利润 625,909.73 元不一致主要是公司当期归还偿还新港集团应付账款所致。

(1) 经营活动

公司 2014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偿还新港集团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对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影响。

(2) 投资活动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56,317.70 元、-194,346.05 元、-4,645,937.97 元，2014 年 1-7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 2014 年 1-7 月份公司收回关联方的款项所致；2013 年度及其 201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主要为增加经营租赁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8,318.46 元、-416,134.85 元、3,033,854.74 元，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具体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金额
2012 年度销售收入	10,884,506.52
减：本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加	1,304,073.00
减：汇兑损益调整	82,689.66



加:应交销项税金	843,543.63
加:预收账款的减少	-66,924.00
201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4,363.49

项目	金额
2013年度销售收入	11,264,054.96
减:本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加	1,107,059.50
减:汇兑损益调整	21,868.07
加:应交销项税金	336,571.21
加:预收账款的减少	-54,064.00
201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7,634.60

项目	金额
2014年1-7月销售收入	11,873,963.86
减:本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加	298,412.21
减:汇兑损益调整	62,212.58
加:应交销项税金	1,246,694.45
加:预收账款的减少	840,366.61
2014年1-7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00,40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金额
2012年营业成本	6,524,650.61
减:本期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增加	1,337,939.94
加:本期进项税额	318,559.52
加:存货的增加	451,286.29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	375,360.41
减:本期生产人员薪酬	1,040,535.10
减: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调整	659,387.68
2012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1,994.11

项目	金额
2013年营业成本	7,421,984.46



减: 本期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增加	2,282,726.03
加: 本期进项税额	277,037.89
加: 存货的增加	1,254,696.65
加: 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	-103,774.61
减: 本期生产人员薪酬	1,218,592.31
减: 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调整	864,355.11
2013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4,270.94

项 目	金 额
2014 年 1-7 月营业成本	8,720,990.21
减: 本期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增加	-3,169,723.26
加: 本期进项税额	990,343.11
加: 存货的增加	-644,730.03
加: 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	-181,374.90
减: 本期生产人员薪酬	1,202,202.01
减: 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调整	235,571.17
2014 年 1-7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7,178.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2,829.70	3,117.87	1,663.05
收到的往来款	4,398.85	600.09	2,257.02
合计	7,228.55	3,717.96	3,920.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的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1,255,381.17	1,447,224.94	1,160,092.10
支付的往来款项	514,619.07	518,620.61	817,363.60
合计	1,770,000.24	1,965,845.55	1,977,455.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关联方借款	9,999,460.00		
合计	9,999,46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关联方借款	718,722.90	874,160.91	5,960,955.50
合计	718,722.90	874,160.91	5,960,955.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关联方借款	6,487,041.36	1,290,295.76	2,927,100.76
合计	6,487,041.36	1,290,295.76	2,927,100.76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6,404.25
银行存款			3,093,402.49
其中：人民币			3,008,807.02
美元	13,716.33	6.1675	84,595.4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109,806.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388.49
银行存款			1,794,758.05
其中：人民币			1,283,690.59
美元	83,824.15	6.0969	511,067.4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97,146.5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638.07
银行存款			569,675.45
其中：人民币			569,380.73
美元	46.89	6.2855	294.7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78,313.52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2,711,800.47	143,090.02
组合小计	2,711,800.47	143,09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711,800.47	143,090.02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2,393,613.87	119,680.69
组合小计	2,393,613.87	119,680.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393,613.87	119,680.69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1,304,073.00	65,203.65
组合小计	1,304,073.00	65,203.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04,073.00	65,203.65

2013 年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扩展，公司开始对海外客户采取赊销的模式，从而导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561,800.47	94.47	128,090.02
1—2 年	150,000.00	5.53	15,000.00
2—3 年			
3—4 年			
合计	2,711,800.47	100.00	143,090.0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393,613.87	100.00	119,680.69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2,393,613.87	100.00	119,680.6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304,073.00	100.00	65,203.65
1—2 年			-



2—3 年			
3—4 年			
合计	1, 304, 073. 00	100. 00	65, 203. 6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仅为 5.53%，主要为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款。其中账龄较长金额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 000. 00	1—2 年	租赁尾款

3、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永吉高速公路第 17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623, 166. 88	1 年内	22. 98
PT . ACSET INDONUSA	575, 353. 74	1 年内	21. 22
EV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479, 991. 86	1 年内	17. 7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清音大桥项目经理部	394, 000. 00	1 年内	14. 53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繁华大道东延工程二标段项目部	300, 092. 00	1 年内	11. 07
合 计	2, 372, 604. 48		87. 50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WORLD HOME (FLB WDHM)	660, 754. 52	1 年内	27. 60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50, 000. 00	1 年内	27. 16
THANAPHAN TIMBER CO. , TLD	500, 263. 32	1 年内	20. 90
中铁十四局新泰清音大桥	494, 000. 00	1 年内	20. 64
ITAMIA CARGO	52, 306. 24	1 年内	2. 19
合计	2, 357, 324. 08		98. 48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95, 835. 00	1 年内	76. 36
中铁十四局新泰清音大桥	228, 258. 00	1 年内	17. 50



安徽宝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79,980.00	1年内	6.13
合计	1,304,073.00		100.00

2013 年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扩展，公司开始对海外客户采取赊销的模式，从而导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加。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90,210.90	100.00	271,585.80	100.00	375,360.41	100.00
1-2 年						
2-3 年						
合计	90,210.90	100.00	271,585.80	100.00	375,360.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赊销的模式采购原材料，从而导致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比较低。

2、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7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展会费	31,800.00	1年内	35.25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展会费	30,975.00	1年内	34.34
李金堂	房租费	18,817.50	1年内	20.86
马来西亚 AMB Events Sdn Bhd	展会费	8,618.40	1年内	9.55
合 计		90,210.9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UPM KYMMENE CORPORATION	云杉模板采购款	207,483.09	1年内	76.4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网站年费	29,800.00	1年内	10.94
山东临沂中外运有限公司	预付进口增值税	27,482.71	1年内	10.12
临沂发思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费	3,210.00	1年内	1.18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预付会费	3,000.00	1年内	1.10
合计		270,975.80		99.7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UPM KYMMENE CORPORATION	云杉模板采购款	304,788.13	1年内	81.20
青岛海兴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进口增值税	26,220.63	1年内	6.99
青岛亨仕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预付进口增值税	24,351.65	1年内	6.49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预付检测技术费	20,000.00	1年内	5.33
合计		375,360.41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553,522.92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553,522.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53,522.92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999,4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182,308.10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182,308.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181,768.10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999,4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455,376.29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455,37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454,836.29	

2014年1-7月，公司因收回关联方永东木业900多万欠款，从而导致当期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减少。

2、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7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高信昌	备用金	60,235.00	1年内	10.88
杨强	备用金	59,872.00	1年内	10.82
王世警	备用金	53,300.00	1年内	9.63
孟五朵	备用金	20,962.42	1年内	3.79

王忠雨	备用金	5,064.00	1年内	0.91
合计		199,433.42		36.0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	借款	9,999,460.00	3-4年	98.21
杨强	备用金	66,615.00	1年内	0.65
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南坊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34,287.00	1年内	0.34
周忠海	备用金	25,533.00	1年内	0.25
司雷	备用金	22,000.00	1年内	0.22
合计		10,147,895.00		99.6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	借款	9,999,460.00	2-3年	95.64
杨强	备用金	283,907.05	1年内	2.72
周忠海	备用金	97,101.00	1年内	0.93
李国强	备用金	23,040.00	1年内	0.22
司雷	备用金	22,051.00	1年内	0.21
合计		10,425,559.05		99.72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五) 存货

1、期末余额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13,925.65	3,623,179.48	2,368,482.83
库存商品	464,523.80		
合计	2,978,449.45	3,623,179.48	2,368,482.83



2、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所以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比重较低，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2013年末公司因订单需求增加，生产备料，从而导致当期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9,659.94	33,846.16	271,367.00	1,242,139.10
电子设备	81,850.43	22,478.64		104,329.07
机器设备	1,109,775.84	11,367.52		1,121,143.36
运输设备	288,033.67		271,367.00	16,666.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2,606.29	100,951.41	204,090.78	449,466.92
电子设备	71,331.76	5,842.72		77,174.48
机器设备	298,100.32	65,945.62		364,045.94
运输设备	183,174.21	29,163.07	204,090.78	8,246.50
三、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7,053.65			792,672.18
电子设备	10,518.67			27,154.59
机器设备	811,675.52			757,097.42
运输设备	104,859.46			8,420.17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5,359.94	4,300.00		1,479,659.94
电子设备	77,550.43	4,300.00		81,850.43
机器设备	1,109,775.84			1,109,775.84
运输设备	288,033.67			288,033.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0,537.50	202,068.79		552,606.29



电子设备	50,103.57	21,228.19		71,331.76
机器设备	185,667.76	112,432.56		298,100.32
运输设备	114,766.17	68,408.04		183,174.21
三、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4,822.44			927,053.65
电子设备	27,446.86			10,518.67
机器设备	924,108.08			811,675.52
运输设备	173,267.50			104,859.46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8,083.87	87,276.07		1,475,359.94
电子设备	77,550.43			77,550.43
机器设备	1,039,166.44	70,609.40		1,109,775.84
运输设备	271,367.00	16,666.67		288,033.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468.71	200,068.79		350,537.50
电子设备	25,282.65	24,820.92		50,103.57
机器设备	76,848.77	108,818.99		185,667.76
运输设备	48,337.29	66,428.88		114,766.17
三、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7,615.16			1,124,822.44
电子设备	52,267.78			27,446.86
机器设备	962,317.67			924,108.08
运输设备	223,029.71			173,267.50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00.00	35,000.00		46,000.00
财务软件	11,000.00	35,000.00		4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000.00	4,861.10		15,861.10
财务软件	11,000.00	4,861.10		15,861.1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138.90
财务软件				30,138.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138.90
财务软件				30,138.9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00.00			11,000.00
财务软件	11,000.00			1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50.12	2,749.88		11,000.00
财务软件	8,250.12	2,749.88		11,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49.88			
财务软件	2,749.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49.88			
财务软件	2,749.88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00.00			11,000.00
财务软件	11,000.00			1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83.40	3,666.72		8,250.12
财务软件	4,583.40	3,666.72		8,250.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16.60			2,749.88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财务软件	6,416.60			2,749.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财务软件	6,416.60			2,749.88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5,772.51	29,920.17	16,300.91
合计	35,772.51	29,920.17	16,300.91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3,090.02	119,680.69	65,203.65
合计	143,090.02	119,680.69	65,203.65

(九)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7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19,680.69	23,409.33			143,090.02
合计	119,680.69	23,409.33			143,090.0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65,203.65	54,477.04			119,680.69
合计	65,203.65	54,477.04			119,680.69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65,203.65			65,203.65
合计		65,203.65			65,203.65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租赁资产净值	5,345,453.92	3,591,719.03	4,483,403.90
待处理财产损益	101,991.89		
合计	5,447,445.81	3,591,719.03	4,483,403.90

经营租赁资产用于核算公司自产的用于经营租赁的产品。资产的入账价值为该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其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其核算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租赁到期后可收回的产品，对该类产品预计使用年限为6-10年，预计净残值为5%，其按直线法的折旧额在租赁期间内计入营业成本，在尚未出租期间计入管理费用；第二类为租赁到期后无法收回的产品，该类产品的预计使用年限为租赁期间，预计净残值为0%，其按直线法的折旧额在租赁期间内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69,526.97	3,924,786.09	1,840,399.85	6,353,913.21
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762,760.07	3,162,026.02	762,760.07	3,162,026.02
可收回资产	762,760.07	2,671,680.82	762,760.07	2,671,680.82
不可收回资产	-	490,345.20		490,345.20
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3,506,766.90	762,760.07	1,077,639.78	3,191,887.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7,807.94	685,781.38	355,130.03	1,008,459.29
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148,235.92	338,825.29	138,576.54	348,484.67
可收回资产	148,235.92	248,766.02	138,576.54	258,425.40
不可收回资产	0.00	90,059.27		90,059.27

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529,572.02	346,956.09	216,553.49	659,974.62
三、减值准备合计				
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可收回资产				
不可收回资产				
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91,719.03	-	-	5,345,453.92
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614,524.15	-	-	2,813,541.35
可收回资产	614,524.15			2,413,255.42
不可收回资产	-			400,285.93
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2,977,194.88			2,531,912.5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83,623.87	3,273,025.55	4,087,122.45	4,269,526.97
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4,841,136.47	8,746.05	4,087,122.45	762,760.07
可收回资产	4,021,774.61	5,264.96	3,264,279.50	762,760.07
不可收回资产	819,361.86	3,481.09	822,842.95	-
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242,487.40	3,264,279.50	-	3,506,766.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0,219.97	1,260,142.01	1,182,554.04	677,807.94
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582,825.73	747,964.23	1,182,554.04	148,235.92
可收回资产	228,995.41	278,951.60	359,711.09	148,235.92
不可收回资产	353,830.32	469,012.63	822,842.95	-
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17,394.24	512,177.78		529,572.02
三、减值准备合计				
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可收回资产				
不可收回资产				
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四、固定资产账面	4,483,403.90	-	-	3,591,719.03



价值合计				
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4, 258, 310. 74	-	-	614, 524. 15
可收回资产	3, 792, 779. 20			614, 524. 15
不可收回资产	465, 531. 54			0. 00
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225, 093. 16			2, 977, 194. 88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5, 961. 97	4, 607, 661. 90	-	5, 083, 623. 87
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475, 961. 97	4, 365, 174. 50	-	4, 841, 136. 47
可收回资产	335, 906. 01	3, 685, 868. 60		4, 021, 774. 61
不可收回资产	140, 055. 96	679, 305. 90		819, 361. 86
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242, 487. 40	0. 00	242, 487. 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 236. 20	565, 983. 77	-	600, 219. 97
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34, 236. 20	548, 589. 53	-	582, 825. 73
可收回资产	13, 986. 63	215, 008. 78		228, 995. 41
不可收回资产	20, 249. 57	333, 580. 75		353, 830. 32
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17, 394. 24		17, 394. 24
三、减值准备合计				
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可收回资产				
不可收回资产				
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1, 725. 77	-	-	4, 483, 403. 90
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441, 725. 77	-	-	4, 258, 310. 74
可收回资产	321, 919. 38			3, 792, 779. 20
不可收回资产	119, 806. 39			465, 531. 54
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0. 00			225, 093. 1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603,339.90	100.00	4,773,063.16	100.00	2,671,637.13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03,339.90	100.00	4,773,063.16	100.00	2,671,637.13	100.00

公司因2013年度期末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扩大，导致当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7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款	897,688.25	1年内	55.99
暂估应付账款	暂估材料款	488,253.88	1年内	30.45
临沂市金洋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款	37,514.00	1年内	2.34
青岛海骏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款	29,666.08	1年内	1.85
北京华渭世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款	29,270.00	1年内	1.83
合计		1,482,392.21		92.4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款	2,937,256.46	1年内	61.54
暂估应付账款	暂估材料款	1,438,796.88	1年内	30.14
天津市达亿利钢管有限公司	采购款	169,653.20	1年内	3.55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采购款	53,693.28	1年内	1.12
临沂通远国际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52,800.00	1年内	1.11
合计		4,652,199.82		97.4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款	1,603,307.12	1年内	60.01
暂估应付账款	暂估材料款	854,356.01	1年内	31.98
济南锐创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款	181,300.00	1年内	6.79
北京天蓝绿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16,674.00	1年内	0.62
临沂市天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16,000.00	1年内	0.60
合计		2,671,637.13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935,070.61	100.00	94,704.00	100.00	148,768.00	100.00
1-2年						
合计	935,070.61	100.00	94,704.00	100.00	148,768.00	100.00

2014年1-7月，公司因部分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导致当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7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新加坡 HOME PLUS	货款	480,198.88	1年内	51.35
JNGF(GEOFRA) 加纳	货款	272,912.08	1年内	29.19
缅甸 GOLD EDIFILE HOME PLUS INTERNATIONAL TRADING	货款	126,316.65	1年内	13.51
武汉旺科模板有限公司	货款	34,643.00	1年内	3.70
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	货款	21,000.00	1年内	2.25
合计		935,070.61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尼日利亚 IYKE-DAVE MIRACLE	货款	61,329.00	1年内	64.76
宁波市拉菲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33,375.00	1年内	35.24
合计		94,704.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148,768.00	1年内	100.00
合计		148,768.00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706.92	1,696,905.74	1,865,516.49	334,317.67
二、职工福利费		3,763.50	3,763.50	
三、社会保险费		116,906.37	116,906.37	
其中: (1)基本养老保险费		81,784.06	81,784.06	
(2)医疗保险费		23,414.87	23,414.87	
(3)失业保险费		3,902.48	3,902.48	
(4)工伤保险费		3,902.48	3,902.48	
(5)生育保险费		3,902.48	3,902.4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576.08	5,320.00	65,293.08	237,549.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43,283.00	1,822,895.61	2,051,479.44	571,866.83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749.00	2,455,371.98	2,258,329.90	165,706.92
二、职工福利费		7,392.40	7,392.40	
三、社会保险费		139,307.61	139,307.61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94,483.74	94,483.74	
(2)医疗保险费		29,882.58	29,882.58	
(3)失业保险费		4,980.43	4,980.43	
(4)工伤保险费		4,980.43	4,980.43	
(5)生育保险费		4,980.43	4,980.4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974.53	1,440.00	79,041.55	177,576.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2,723.53	2,603,511.99	2,484,071.46	343,283.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472.00	2,148,620.92	2,148,620.92	362,749.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0,978.40	40,978.40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8,148.40	28,148.40	
(2)医疗保险费		7,698.00	7,698.00	
(3)失业保险费		2,566.00	2,566.00	
(4)工伤保险费		1,563.80	1,563.80	
(5)生育保险费		1,002.20	1,002.2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537.8	75,201.73	75,201.73	99,974.53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40,009.80	2,264,801.05	2,264,801.05	462,723.53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8,389.51	153,634.32	241,622.21
营业税	304,038.19	289,408.84	144,076.71
城建税	10,911.35	21,691.11	44,361.80
企业所得税	522,697.54	492,437.12	139,616.35
教育费附加	4,676.29	9,296.19	19,012.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7.53	6,197.46	12,674.81
水利建设基金	1,558.74	3,098.72	6,337.39
个人所得税	13,611.00		-60.00
合计	1,269,000.15	975,763.76	607,641.47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4,720.29	100.00	1,279,297.16	21.53	6,327,056.17	96.23
1-2年			4,663,372.52	78.47	247,880.70	3.77
合计	34,720.29	100.00	5,942,669.68	100.00	6,574,936.87	100.00

2014年1-7月，公司因归还关联方新钢集团借款，导致7月份期末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大幅减少。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7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上海盛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运费	33,441.01	1年内	96.3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保险费	1,279.28	1年内	3.68
合计		34,720.29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6,123.81	1年内	21.14
		4,663,372.52	1-2年	78.47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运费	21,691.15	1年内	0.37
张德全	备用金	1,000.00	1年内	0.0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保险费	482.20	1年内	0.01
合计		5,942,669.68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05,755.18	一年内	95.91
		247,880.70	1-2年	3.77
山东海蓝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画册费用	17,400.00	一年内	0.26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运费	2,900.99	一年内	0.04
张德全	备用金	1,000.00	一年内	0.02
合计		6,574,936.87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其他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 元/股



股东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魏明	7,000,000.00		
魏孝新	900,000.00		
魏孝东	900,000.00		
魏孝永	600,000.00		
魏聪	600,000.00		
李春玲		1,000,000.00	1,000,000.00
刘吉展		1,000,000.00	1,000,000.00
周忠海		8,000,000.00	
杨自田			8,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682.23	56,682.23	17,743.25
合计	56,682.23	56,682.23	17,743.25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0,140.12	159,689.28	-1,486,166.9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909.73	389,389.82	1,663,599.4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938.98	17,743.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6,049.85	510,140.12	159,689.2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魏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魏孝新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魏聪	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魏孝东	直接持股 9.00%的股东、董事
魏孝永	直接持股 6.00%的股东
魏孝剑	实际控制人魏孝新之弟
姜开凤	实际控制人魏孝新之配偶
姜开玉	实际控制人魏孝新之配偶之弟
姜自军	董事
孟祥霞	董事
刘颖	监事会主席
崔效倍	监事
张秀军	监事
张永志	高级管理人员
相磊	高级管理人员
顾进军	高级管理人员
司雷	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胶合板、贴面板、木业制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树脂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恒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委托资产管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市兰山区新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兰山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市新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胶合板、木材、木制品；销售：建材、钢材、建筑机械、五金机电、装饰材料、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用百货、电子产品（国家禁止的除外）、纺织品、工艺品（除黄金制品）、皮革、服装、陶瓷（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临沂市新港人造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人造板产品的研究、开发、检测服务、人造板技术培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天赐面粉有限公司	工业面粉加工、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新港百思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木制品；销售：建材、钢材、建筑机械、五金机电（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纺织品、工艺品、皮革、服装、陶瓷（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混凝土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新港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新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永春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胶合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5日）；货物进出口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胶合板、贴面板、木业制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市兰山区龙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临沂安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消防器材、水电暖设备	实际控制人魏孝新之弟魏孝东、魏孝剑控制的企业
临沂市百川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制作、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魏孝新之配偶之弟姜开玉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2014年1-7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胶合板	3,494,656.87	100.00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木方	544,286.90	64.57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22,100.00	100.00
合计		4,061,043.77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胶合板	3,012,320.88	100.00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31,990.00	100.00
合计		3,044,310.88	100.00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胶合板	1,409,473.47	100.00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木方	815,160.51	54.91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48,250.00	100.00
合计		2,272,883.98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新港集团采购覆膜板（胶合板），该类关联交易发生原因是：公司不从事覆膜板的生产，但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覆膜板需求，为满足该类客户的需求，赚取交易差价，公司从新港集团采购覆膜板（胶合板）用于直接对外销售，极少部分用于公司产品生产自用。交易价格参照新港集团销售给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虽然公司覆膜板关联采购占同类采购的 100%，销售收入约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2%左右，产生毛利约占当期毛利的 10%左右，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但覆膜板非公司核心产品模板体系的关键原材料，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新港集团采购木方，该类关联交易发生原因是：公司采购的木方主要为云杉木方，该类木方主要依赖进口。但由于公司规模比较小资信等级低，银行为公司开具信用证余额有限，并不能满足公司生产进口木方支付所需，故未满足部分，由新港集团代为采购。交易价格为新港公司进口采购价格加部分费用。公司木方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同期该类产品采购金额的 50%以上（2013 年度

除外)，且木方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公司对关联方新钢集团的采购存在一定的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的规模的扩大、资信等级的增强，公司将更多通过信用证结算方式直接进口采购，逐步降低对关联方新港集团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新港集团采购电力，该类关联交易发生原因是：公司办公、厂房以及仓库系租赁新港集团，公司没有自有的生产、办公场所，公司每月生产经营电费由新港集团依据公司当月用电量收取，由新港集团统一向国家电网缴付。

(2) 出租房屋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2014 年 1-7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及仓库	78,945.30	100.00
合计		78,945.30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及仓库	125,111.60	100.00
合计		125,111.60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及仓库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产，其生产、办公用地系租赁关联方新港集团位于兰山区南坊街道办事处洪家店村的房屋。依据公司与新港集团最新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2 元，月租金参考同片区同类产房租赁价格确定为 11,277.90 元，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 2012 年度支付的租金依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与新港集团签订《房屋租赁

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年租金 120,000.00 元，付款方式调整为以年为周期进行结算。租金按年为周期进行结算。

(3) 关联方拆借

①本公司借出资金及收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7月31日
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	9,999,460.00		9,999,46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
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	9,999,460.00			9,999,460.00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2年12月31日
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	9,999,460.00			9,999,460.00

2010 年公司将其开办初期暂时闲置的资金借予关联方永东木业以缓解其资金紧张，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利率为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借款协议规定计提相应利息，2012 年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626,818.61 元，2013 年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599,967.60 元，2014 年 1-7 月份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292,586.94 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6 月全部收回。

②本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及偿还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7月31日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946,549.13	6,779,628.30	833,079.1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553,635.88	1,890,263.36	1,283,176.61	5,946,549.13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2年12月31日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1,800.07	3,553,919.37	6,305,755.18	6,553,635.88

报告期内,因公司的资信等级低,尚未有银行对公司进行授信以及关联方永东木业借款尚未归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缺口主要通过向关联方新港集团借入资金满足,对每笔借款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按同期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或支付利息,未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转让资产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2014年1-7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251,276.72	100.00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轿车	79,807.69	100.00
合计		1,441,512.53	

2014年5月、7月,公司将暂时闲置废旧的汽车、钢材处置给关联方新港集团,该类资产未经评估,交易价格依据公司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外加部分利润。因转让资产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利润
销售钢材	1,251,276.72	1,225,900.07	25,376.65
处置汽车	81,403.88	67,276.22	14,127.66
合计			39,504.31
利润总额			896,416.35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41%

(三) 关联方往来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临沂市永东木业有限公司	借款		9,999,460.00	9,999,460.00
司雷	备用金		22,000.00	22,051.00



合计			10,021,460.00	10,021,511.00
占期末余额比重 (%)			98.43%	95.86%

单位：元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款	1,141,277.99	3,928,099.53	2,457,593.13
占期末余额比重 (%)		71.18%	82.30%	91.99%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19,496.33	6,553,635.88
占期末余额比重 (%)			99.61%	99.68%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租赁房屋以及资金拆借，其中公司采购覆膜板直接用于对外销售，导致销售收入约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2%左右，产生毛利约占当期毛利的10%左右，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关键原材料木方的关联方采购约占同类产品采购比重50%以上，公司对该类关联采购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转让钢材、轿车等资产，该类交易产生的税前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4.4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当期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因部分关键原材料需关联方代为采购，公司对该类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信等级的提升，公司加大直接进口采购的比重，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降低对关联交易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润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无效。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个人借款或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

2、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没有对关联交易及往来资金保做出明确的制度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进入股份公司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制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为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减低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承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资信等级的提高，公司将逐步降低覆膜板（胶合板）销售的比重，提高云杉木方直接采购的比重。同时公司关联方新港集团承诺：在新港模板逐步降低覆膜板（胶合板）销售的比重，提高云杉木方直接采购的比重过程中，新港集团仍将一如既往的优先满足新港模板对胶合板、云杉木方的采购需求，直至新港模板放弃覆膜板直接销售业务以及完全具备云杉木方直接进口采购的能力。

为消除因公司从事胶合板业务而产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承诺：截止 2014 年度期末，公司将停止胶合板销售业务。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0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六）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中瑞评报字[2014]09053109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1,560.67万元，评估值1,566.3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441.40万元，评估值441.4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119.27万元，评估值1,124.96万元，评估增值5.69万元，增值率0.51%。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采取现金或

股票的形式分配利润，并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06%、34.11%、29.18%。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下降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虽然，随着国内市场对模板体系认可度的提高以及公司产品系列的丰富、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收入由2012年度的388,957.27元增长至2014年1-7月的3,973,102.16元，内销毛利率也由14.66%提升至23.37%，但不排除未来国内模板体系市场发展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二）关联方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新港集团存在大量的经常性关联方采购。其中，公司从新港集团采购胶合板大部分用于直接销售，采购金额占公司同类商品采购金额的100.00%，胶合板直接销售的收入约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2%左右，产生毛利约占当期毛利的10%左右，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因受信用证开立额度限制，公司自身进口的云杉木方数量上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差额部分由关联方新港集团代为采购，采购金额约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50%以上，因云杉木方为公司主要产品木工字梁的核心原料，公司经营对与新港集团之间的关联采购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为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减低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承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资信等级的提高，公司将逐步降低覆膜板（胶合板）销售的比重，提高云杉木方直接采购的比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港集团承诺：在新港模板逐步降低覆膜板（胶合板）销售的比重，提高云杉木方直接采购的比重过程中，新港集团仍将一如既往的优先满足新港模板对胶合板、云杉木方的采购需求，直至新港模板放弃覆膜板直接销售业务以及完全具备云杉木方直接进口采购的能力。

（三）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孝新、魏明、魏聪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公司为典型的家族型企业。虽然公司在股份改制的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孝新、魏明、魏聪及其家族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四）下游市场遭遇宏观调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液压自爬模、木工字梁、导轨式液压爬升脚手架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和承包商，建筑施工项目主要涉及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大型桥梁的索塔及桥墩、高铁建设的桥墩、隧道等施工领域。若未来国家对上述领域内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缩小，或投资增长率大幅降低，对涉及高层、超高层建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会对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开拓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魏明 魏孝新 魏孝东
魏明 魏孝新 魏孝东
姜自军 孟祥霞

全体监事签字:

崔效倍 刘颖 张秀军
崔效倍 刘颖 张秀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永志 相磊 顾进军
张永志 相磊 顾进军
司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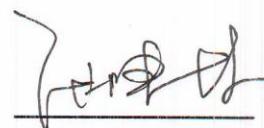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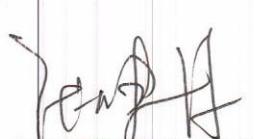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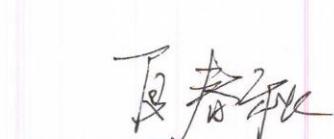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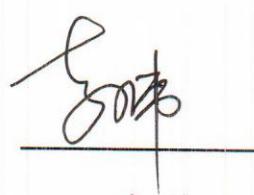


张元成



夏春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珂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永峰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海涛

机构负责人：

李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签字律师：



机构负责人：



2015年1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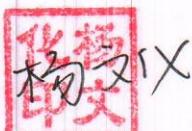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评估师：



签字注册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